
招标编号：510108202100241

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香山长岛”医养结合 新点位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4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香山长岛”医养结合新点位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510108202100241

二、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香山长岛”医养结合新点位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三、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香山长岛”医养结合新点位信息化系统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日9:00至2021年11月8日17: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

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

地 址：成华区槐柳四路十一号

联系人：梁鑫

联系电话：1824437276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徐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770、18583959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137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37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p>

		<p>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770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83959483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

		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770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递交地址： https://www.zcygov.cn 。（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请勿线下提交。）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 转 820/725。 递交地址： https://www.zcygov.cn 。（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请勿线下提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435626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 148 号。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招标服务费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 （1）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3）银行账号：9902001765336282			
17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18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			
20	温馨提示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条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

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3.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移动护理终端。

5.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资格性审查要求；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

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服务应答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

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3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7.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7.6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

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1.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21.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

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1.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1.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提示本章中格式 1-1、2-1 封面，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格式内容不作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电子印章）：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3

二、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4

三、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电子印章）：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香山长岛”医养结合新点位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	项目编号	XXX
2	服务内容	XXX
3	服务时间	XXX
4	投标总报价	小写:XXXX 大写:XXXXX
5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软件、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接口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建设的其他费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系统/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价格 (单位: 万元)	单项汇总 金额 (万元)	品牌/版本
1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基础平台	1	套			
2		主数据管理	1	套			
3		患者主索引	1	套			
4		集成引擎	1	套			
5		平台门户管理系统	1	套			
6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1	套			
7		系统集成服务中心	1	套			
8	临床数据中心	临床数据中心	1	套			
9		养老数据中心	1	套			
10		患者全息视图	1	套			
11	业务数据中心	数据仓库工具	1	套			
12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	1	套			
13		医院数据上报管理系统	1	套			
14	可视化大屏系统	老龄健康数据大屏展示	1	套			
15	医院信息系统	门急诊挂号管理系统	1	套			
16		门急诊划价收费信息系统	1	套			
17		住院管理系统	1	套			
18		门诊中西药房信息系统	1	套			

19		病区药房信息系统	1	套			
20		中西药库信息系统	1	套			
21		财务管理系统	1	套			
22	门诊应急管理 系统	门诊应急管理 系统	1	套			
23	医院信 息系统	门诊医生工作 站	1	套			
24		住院医生工作 站	1	套			
25	移动医 生站	移动医生站	1	套			
26	护理信 息系统	护理信息系统	1	套			
27	移动护 士站	移动护士站	1	套			
28	重症监 护管理 系统	重症监护管理 系统	5	床位			
29	电子病 历系统	电子病历编辑	1	套			
30		电子病历质控	1	套			
31	临床路 径系统	临床路径管理	1	套			
32		临床路径表辅 助改进	1	套			
33		临床路径统计 分析	1	套			
34	抗菌药 物分级 管理系 统	抗菌用药目录 管理	1	套			
35		抗菌用药规则 管控	1	套			
36	康复管 理系统	康复治疗工作 站	1	套			
37		康复评定工作 站	1	套			
38		团队会议管理	1	套			
39		康复文书工作 站	1	套			

40		家庭康复训练	1	套			
41		报表中心	1	套			
42		智能排班工作站	1	套			
43		治疗大屏显示	1	套			
44	养老管理系统	接待管理	1	套			
45		房态图	1	套			
46		入住评估	1	套			
47		入住登记	1	套			
48		合同管理	1	套			
49		餐饮管理	1	套			
50		客户关怀	1	套			
51		家医联系	1	套			
52		健康管理	1	套			
53		护工 APP	1	套			
54		用、服药管理	1	套			
55		社工、自愿者服务	1	套			
56		财务管理	1	套			
57		长照险管理	1	套			
58		数据统计	1	套			
59	医院感染和传染病实时监控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1	套			
60	危急值管理平台	危急值闭环流程管理	1	套			
61		检验危急值集成管理	1	套			
62		检查危急值集成管理	1	套			
63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1	套			
64	病案首页质量	医生站首页编辑器	1	套			

65	控制系统	首页数据质控规则库与自定义编辑器	1	套			
66		首页数据自动采集引擎	1	套			
67	医养协同系统	医养协同系统	1	套			
68	检验信息系统	标本采集	1	套			
69		条码管理	1	套			
70		临生免系统	1	套			
71		骨髓细胞系统	1	套			
72		微生物系统	1	套			
73		检验主任查询	1	套			
74		试剂管理系统	1	套			
75	医学影像系统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1	套			
76		RIS系统	1	套			
77		超声系统	1	套			
78		内镜系统	1	套			
79		科室管理	1	套			
80	数字化报告	数字化报告系统	1	套			
81	体检系统	健康体检管理	1	套			
82		检后管理	1	套			
83		体检问卷	1	套			
84		综合查询	1	套			
85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1	套			
86	物资管理系统	物资管理系统	1	套			
87	成本管理系统	成本管理系统	1	套			
88	工资管理系统	工资管理系统	1	套			

89	财务数据采集平台	财务数据采集平台	1	套			
90	办公 OA 系统	OA 管理系统	1	套			
91	运维管理平台	医院 IT 系统综合监控系统	1	套			
92	科教系统	科教管理系统	1	套			
93	系统接口	四川省医保接口	1	个			
94		电子票据接口	1	个			
95		合理用药接口	1	个			
96		微信公众号接口	1	个			
97		自助机接口	1	个			
98		OA 系统接口	1	个			
99		病案系统接口	1	个			
100		区域心电系统接口	1	个			
101		区域影像系统接口	1	个			
102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	1	个			
103	物联网建设	位置物联网平台	1	套			
104		地图引擎	1	套			
105		养老物联网应用平台	1	套			
106		室内物联网基站	1	台			
107		室内定位信标	40	个			
108	配套设施设备	智能定位终端	32	个			
109		无线智能床垫	32	张			
110		无线拉绳报警器	8	个			
111		无线输液软件	1	套			

112	无线输液终端	64	个			
113	输液大屏	1	台			
114	输液充电支架	3	套			
115	认知症预防康 复服务机器人	1	台			
116	智慧病房系统	1	套			
117	护士电子白板 系统	1	套			
118	床旁交互系统	1	套			
119	终端设备授权 软件	36	点			
120	数据同步服务 软件	1	套			
121	病区护士站主 机	2	台			
122	病区液晶廊屏	2	台			
123	床旁交互终端	32	台			
124	床旁交互终端 可伸缩支架	32	套			
125	护士站电子白 板	2	台			
126	移动查房终端	12	台			
127	移动护理终端	25	台			
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备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 87 号令第 37 条依据。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7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p>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1.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p>	<p>投标人按照要求</p>

		<p>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p>	<p>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2</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p>	<p>投标人可上传空白页，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p>

<p>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p>	
------------------------------------------------------------------------------------------------------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前提：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作重点扣分处理。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系统/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基础平台	1	套
2		主数据管理	1	套
3		患者主索引	1	套
4		集成引擎	1	套
5		平台门户管理系统	1	套
6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1	套
7		系统集成服务中心	1	套
8	临床数据中心	临床数据中心	1	套
9		养老数据中心	1	套
10		患者全息视图	1	套
11	业务数据中心	数据仓库工具	1	套
12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	1	套
13		医院数据上报管理系统	1	套
14	可视化大屏系统	老龄健康数据大屏展示	1	套
15	医院信息系统	门急诊挂号管理系统	1	套
16		门急诊划价收费信息系统	1	套
17		住院管理系统	1	套
18		门诊中西药房信息系统	1	套
19		病区药房信息系统	1	套
20		中西药库信息系统	1	套
21		财务管理系统	1	套
22	门诊应急管理系统	门诊应急管理系统	1	套

23	门诊医生工作站	门诊医生工作站	1	套
24	住院医师工作站	住院医师工作站	1	套
25	移动医生站	移动医生站	1	套
26	护理信息系统	护理信息系统	1	套
27	移动护士站	移动护士站	1	套
28	重症监护管理系统	重症监护管理系统	5	床位
29	电子病历系统	电子病历编辑	1	套
30		电子病历质控	1	套
31	临床路径系统	临床路径管理	1	套
32		临床路径表辅助改进	1	套
33		临床路径统计分析	1	套
34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抗菌用药目录管理	1	套
35		抗菌用药规则管控	1	套
36	康复管理系统	康复治疗工作站	1	套
37		康复评定工作站	1	套
38		团队会议管理	1	套
39		康复文书工作站	1	套
40		家庭康复训练	1	套
41		报表中心	1	套
42		智能排班工作站	1	套
43		治疗大屏显示	1	套
44	养老管理系统	接待管理	1	套
45		房态图	1	套
46		入住评估	1	套
47		入住登记	1	套
48		合同管理	1	套
49		餐饮管理	1	套
50		客户关怀	1	套
51		家医联系	1	套
52		健康管理	1	套
53		护工 APP	1	套
54		用、服药管理	1	套

55		社工、自愿者服务	1	套
56		财务管理	1	套
57		长照险管理	1	套
58		数据统计	1	套
59	医院感染和传染病实时监控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1	套
60	危急值管理平台	危急值闭环流程管理	1	套
61		检验危急值集成管理	1	套
62		检查危急值集成管理	1	套
63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1	套
64	病案首页质量控制系统	医生站首页编辑器	1	套
65		首页数据质控规则库与自定义编辑器	1	套
66		首页数据自动采集引擎	1	套
67	医养协同系统	医养协同系统	1	套
68	检验信息系统	标本采集	1	套
69		条码管理	1	套
70		临生免系统	1	套
71		骨髓细胞系统	1	套
72		微生物系统	1	套
73		检验主任查询	1	套
74		试剂管理系统	1	套
75	医学影像系统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1	套
76		RIS 系统	1	套
77		超声系统	1	套
78		内镜系统	1	套
79		科室管理	1	套
80	数字化报告	数字化报告系统	1	套
81	体检系统	健康体检管理	1	套
82		检后管理	1	套
83		体检问卷	1	套
84		综合查询	1	套
85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1	套

86	物资管理	物资管理系统	1	套
87	成本管理系统	成本管理系统	1	套
88	工资管理系统	工资管理系统	1	套
89	财务数据采集平台	财务数据采集平台	1	套
90	办公 OA 系统	OA 管理系统	1	套
91	运维管理平台	医院 IT 系统综合监控系统	1	套
92	科教系统	科教管理系统	1	套
93	系统接口	四川省医保接口	1	个
94		电子票据接口	1	个
95		合理用药接口	1	个
96		微信公众号接口	1	个
97		自助机接口	1	个
98		OA 系统接口	1	个
99		病案系统接口	1	个
100		区域心电系统接口	1	个
101		区域影像系统接口	1	个
102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	1	个
103	物联网建设	位置物联网平台	1	套
104		地图引擎	1	套
105		养老物联网应用平台	1	套
106		室内物联网基站	1	台
107		室内定位信标	40	个
108	配套设施设备	智能定位终端	32	个
109		无线智能床垫	32	张
110		无线拉绳报警器	8	个
111		无线输液软件	1	套
112		无线输液终端	64	个
113		输液大屏	1	台
114		输液充电支架	3	套
115		认知症预防康复服务机器人	1	台
116		智慧病房系统	1	套
117		护士电子白板系统	1	套

118	床旁交互系统	1	套
119	终端设备授权软件	36	点
120	数据同步服务软件	1	套
121	病区护士站主机	2	台
122	病区液晶走廊屏	2	台
123	床旁交互终端	32	台
124	床旁交互终端可伸缩支架	32	套
125	护士站电子白板	2	台
126	移动查房终端	12	台
127	移动护理终端	25	台

(二) 服务内容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临床数据中心	
3	业务数据中心	
4	可视化大屏系统	
5	医院信息系统	
6	门诊应急管理系统	
7	门诊医生工作站	
8	住院医生工作站	
9	移动医生站	
10	护理信息系统	
11	移动护士站	
12	重症监护管理系统	
13	电子病历系统	
14	临床路径系统	

15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16	康复管理系统
17	养老管理系统
18	医院感染和传染病实时监控
19	危急值管理平台
20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21	病案首页质量控制系统
22	医养协同系统
23	检验信息系统
24	医学影像系统
25	数字化报告
26	体检系统
27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28	物资管理系统
29	成本管理系统
30	工资管理系统
31	财务数据采集平台
32	办公 OA 系统
33	运维管理平台
34	科教系统
35	系统接口
36	物联网建设

*二、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

2. 履约地点：成都市成华区中医医院。

3.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采购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进场开始实施工作并向采购人交付软件产品介质（光盘或其他）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40%；

中标人完成项目产品实施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付合同金额的 30%。

4. 质保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

5. 本项目中的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建设启用后，医院新建应用系统若按照中标人所投平台技术标准进行接入，则中标人不再向医院收取对接费用。

6.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软件运行出现问题，接到通知后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1 小时内做出解决方案；如需技术人员上门服务，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提供终身有偿维保。

三、技术服务要求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总体技术要求：

1. 应支持三层体系结构的要求，由用户层、业务逻辑和数据层构成三层系统模型的 B/S 架构。
2. 应支持面向服务的技术架构（SOA）。
3. 应遵循国家卫生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相关标准。
4. 应支持支持 XML、IHE XDS 等多种数据交换标准。
5. ▲系统需应用于医疗等领域，具有数据源管理、运行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消息格式管理功能；应支持设置在系统中需要访问的 Webservice 服务源；应支持流程设计，能对业务流程进行增加、删除、修改，能定义指定消息的具体处理行为；应支持流程监控，能查看业务流程执行的详细过程；应支持消息日志，能查询平台接收到的所有消息以及消息的处理过程，查看到消息集成平台的运行情况。
6. 支持实时监控消息发送情况，实时记录各个业务消息的流动状态，更新监控结果。
7. 实时对第三方数据交换接口状态、第三方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和用户关键性操作跟踪。

基础平台

8. 提供组织机构管理功能，对需要接入到平台组织机构进行注册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启用、停用、查看、搜索、导入。
9. 提供医护人员管理功能，对接入平台的医疗卫生机构单位内的医护人员进行注册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启用、停用、查看、搜索、导入。
10. 提供角色管理功能，定义平台上的各类功能角色，应制定角色组、角色，并对角色的角色名称、角色描述、创建人和创建时间进行定义。
11.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管理平台上的所有用户，对用户的用户名、人员名称、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技术职务、是否管理员、用户昵称、用户电话、用户邮箱、创建人、创建时间进行管理。
12. 提供角色用户管理功能，将用户与角色进行绑定。
13. 提供角色功能模块，定义不同的角色所拥有的不同功能内容，对授权的模块名称、功能名称、分配人、分配时间进行管理。
14. 提供用户功能模块，可针对具体单个用户进行功能授权。
15. 提供操作日志管理，按照时间范围及操作来源查询所有平台上的操作日志。操作内容应展示操作来源、操作类型、相关表、操作类型、相关 IP、浏览信息、操作用户名、操作时间。
16. 提供错误日志，对平台操作过程中所有的错误内容进行统一归集。
17. 提供升级管理功能，对升级文件的文件类型、升级文件名称、文件版本、最后修改时间、升级文件路径、升级文件进程、升级文件拷贝、升级文件注册、升级文件执行、升级文件下载次数、创建时间进行统一管理。

主数据管理

18. 平台支持维护平台使用和各个业务系统使用的检验项目、检查项目、疾病编码、药品编码等临床基础数据，对临床基础数据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19. 支持对数据元、数据集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20. 应预置国家、医疗卫生行业信息相关的主数据，提供所有主数据的标准来源，并对标准来源的标准编码、标准名称、标准版本、发布机构、发布日期、标准类型、标准说明、创建人以及创建时间进行集中管理，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的管理功能：

预置的主数据的标准来源中，应包含 WS 363-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预置的主数据的标准来源中，应包含 WS 364-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预置的主数据的标准来源中，应包含 WS 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预置的主数据的标准来源中，应包含 WS/T 447-201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预置的主数据的标准来源中，应包含 WS/T 500-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21. 可根据医院自身应用需求，整理并制定医院自身的标准规范，并针对这些标准规范的标准编码、标准名称、标准版本、发布机构、发布日期、标准类型、标准说明、创建人以及创建时间进行集中管理，提供新增、修改、删除的管理功能。
22. 提供数据源管理功能，对平台所包含的数据源类型、数据源进行统一的管理，提供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的管理。
23. 提供数据源值域管理，对平台所包含的所有的数据源进行值域管理。
24. 提供平台值域管理，集中管理接入平台的各业务系统的对应值域。
25. 提供值域对码功能，将平台所提供的标准值域与系统的值域进行对码。

患者主索引

26. 提供主索引注册服务，完整保存并管理前来医院就诊的患者基本信息，在医院信息平台形成一个患者注册库。
27. 为医疗就诊相关的业务系统提供人员身份识别功能。
28. 根据患者基本信息建立交叉索引目录、更新主索引/交叉索引记录。
29. 提供主索引标识查询服务，根据业务系统提供患者在业务系统中的注册信息，以及业务系统在平台上注册信息，和平台上已存在的患者信息进行绝对匹配后返回患者对应的主索引标识。如果没有匹配到，则根据患者信息进行条件模糊匹配，返回所有的匹配记录。
30. 提供患者信息查询服务，提供给业务系统使用。
31. 提供交叉索引查询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业务系统交叉索引表，业务系统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获取交叉索引：通过全局标识获取、通过患者信息获取。
32. 提供主索引更新服务，在交叉索引系统新增或更新一个患者的索引信息后，同时对主索引进行更新。更新操作根据新的信息对主索引每个字段记录的信息进行评价，确定该字段的最佳值。
33. 提供主索引合并服务，主索引注册时，模糊匹配的记录为 1 条时，业务系统直接发起请求，两个不同的全局主索引合并为一个主索引。
34. 提供主索引注销服务，一是根据全局主索引进行注销，注销主索引记录以及关联的交叉索引记录；二是根据交叉索引信息进行注销，注销交叉索引记录。
35. 提供主索引变更通知，通知的内容博阿凯更新前主索引信息和变更后信息。

集成引擎

36. 提供全院级集成应用的企业服务总线，实现消息转换与数据传输。
37. 提供集成的几大引擎机制：执行引擎、整合 IDE、字典同步更新引擎。
38. 基于平台的数据交换标准化，集成平台技术基于 HL7 标准规范设计，提供基于 HL7 标准的消息模型列表。

39. 提供注册服务，支持根据院内实际需求，通过服务注册在平台上扩充服务。
40. 提供服务编排，支持用户按照实际的业务流程和业务系统传递的数据情况，将平台上的服务和组件进行编排。
41. 提供接入、代理、转换、路由、数据库终端、重发、流程调用、定时器等服务组件。
42. 支持不同的应用程序之间共享的数据标准统一控制，实现不同数据与数据库的集成。
43. 集成引擎包含通讯点 30 个。
44. 支持请求/响应、点对点、发布/订阅和事件等多种集成模式。
45. 支持协议转换，提供多种协议转换的转换器。
46. 支持格式转换，支持多种文件格式转换，提供文件转换的转换器。
47. 支持利用 XSLT 或 XQuery 转换、业务规则、系统交叉参考和域值映射进行数据转换和文档扩充。
48. 支持基于内容的路由和内容过滤。
49. 支持 XML、JMS、MQ、SOAP 等基础消息格式和医疗卫生行业的 HIPPA EDI、HL7 V2/V3 Message 等消息格式的转化，以及支持 HTTP、HTTPs、MLLP、TCP/IP 等通信协议切换。

平台门户管理系统

50. 支持通过应用导航方便快速地进入一个功能页面。
51. 将门户、数据采集、数据交换服务等子系统需要连接的数据源集中进行数据配置，进行统一的数据源连接池管理。
52. 支持数据源连接是否成功的检测功能。
53. 支持连接的数据库包括 Oracle、SQLServer、Sybase、DB2、MySQL。
54. 提供模块清单，管理平台上所有功能模块的模块编码、模块名称、模块描述、创建人、创建时间等字段进行集中管理，可对模块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
55. 提供功能清单，管理平台上所有功能模块所包含的具体功能，对模块各项功能的功能类型、功能编码、功能名称、功能说明、创建人、创建时间、停用时间等进行统一的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管理。
56. 提供应用系统管理功能，对需与平台对接的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注册管理，包括应用系统名称、所属组织机构、是否 CDR 文档标志。
57. 提供服务管理功能，对每一项具体的服务提供服务编码、服务名称、平台服务、平台方法等定义内容。
58. 提供平台服务的自订服务功能。
59. 提供服务发布管理功能，对平台上所定义的服务进行发布管理，发布的服务清单应包含服务编码、服务名称、标准版本、服务发布系统、服务地址、服务方法、接口方式等定义内容。

60. 提供服务订阅管理功能，对平台上各业务系统所订阅的平台服务进行统一的管理归档，订阅的服务项目应包含服务编码、服务名称、服务发布系统、平台地址、请求示例、规则、订阅状态等管理内容。
61. 提供服务原型管理，用以校验服务的消息格式是否正确。
62. 提供服务数据源管理，用以校验服务的消息内容是否正确。
63. 提供消息处理功能，用以处理消息内容。提供按照时间段、服务名、上游业务系统、下游业务系统进行筛选的功能
64. 应实现手工执行重发、自动执行重发、通讯失败重发等处理方式。
65. 提供消息日志，可按照消息时间段、上游系统、下游系统、服务名称进行筛选，并提供快速过滤功能，如全部消息、接收消息、发送消息、错误消息以及模糊关键字查询。
66. 提供消息统计功能，通过时间段快速统计消息交互总量，并按照系统、服务分别进行统计，提供按名称、数量排序功能。
67. 提供全线查询功能模块，通过科室、角色、用户进行筛选，并展示部门、角色、登录名、用户名、模块目录、模块名称、功能类型、权限等内容。
68. 提供平台配置功能，对平台主页上显示的医院 LOGO、轮播图片等内容进行专门管理。
69. 提供公告发布功能，对平台主页上显示的公告进行管理，应定义公告类型、公告标题、附件、阅读次数、发布人、发布时间、归档时间的内容管理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70. 支持统一身份认证，对平台中角色，组织以及人员进行对应应用，功能授权。
71. 针对角色可进行权限设置和分派。
72. 用户在通过认证后，可直接访问已授权的各应用系统，实现不同应用系统的身份认证共享。

系统集成服务中心

73. 主页：本应用系统运行状态的概述，以及应用系统接入标准服务平台的规范流程。
74. 交互服务：服务集市，应用系统厂商可以在此进行标准服务的学习与熟悉。
75. 服务发布：应用系统可以在标准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有的服务，以供其它应用系统订阅。
76. 服务订阅：应用系统可以订阅其它应用系统发布出来的服务。
77. 值域值对码：应用系统可以在此进行值域对码，弥补许多小型业务系统无对码功能的缺陷。
78. 相关文档：应用系统接入标准服务平台相关的文档，应用系统可以在此查看与下载。
79. 服务调试：应用系统在接入标准服务平台时可以使用此功能进行服务调试，并且提供了跨开发语言的参考代码，以方便应用厂商快速开发与调试。
80. 消息处理：日常运行过程中，应用厂商可以自助查看本系统相关消息的概况，以及进行常

见问题的处理。

81. 系统信息：本应用系统基本信息的展现与修改。

临床数据中心

临床数据中心

82. ▲系统需应用于医疗领域，具有机构人员管理、术语注册、病历浏览等功能；应支持显示元数据值域列表，可对元数据值域进行编辑、查看、搜索；应支持根据诊疗分类显示诊疗项目及药品规格列表，可对诊疗项目和药品规格进行编辑、查看、搜索；应支持显示患者就诊事件列表，并支持查看和搜索患者病历。
83. 支持 HL7 临床文档架构，基于 XML 的标记标准，规定用于交换的临床文档的编码、结构和语义。
84. 门（急）诊电子病历主要包括门（急）诊病历、门（急）诊处方、门（急）诊治疗处置记录、检验检查记录、知情告知等六项基本内容（根据医院需求可自定义模板）。
85. 住院电子病历包括病案首页、住院志、住院病程记录、住院医嘱、住院医疗处置记录、住院护理记录、检查检验记录、出院记录、知情告知信息等九项基本内容（根据医院需求可自定义模板）。
86. 支持通过条件查询到满足条件的患者。
87. 按照《WS/T 500-2016]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对共享文档的类型进行定义。
88. 支持医院自定义共享文档目录。
89. 提供文档分类管理，可对文档分类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90. 对每一份共享文档，提供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功能。
91. 对每一份共享文档，定义文档编码、文档名称、文档目录描述、创建人、创建时间、停用时间的管理。
92. 对每一份共享文档，提供版本另存、版本控制、文档示例、文档显示文件、文档结构、文档解析等功能。
93. 支持按照《WS/T 500-2016]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对所有共享文档所包含的数据集进行定义。
94. 支持医院针对自定义的共享文档目录，进行自定义文档数据集管理。
95. 对每一份共享文档的数据集，提供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功能。
96. 对每一份共享文档的数据集，定义内部标识符、数据源编码、数据类型、表示格式、最大程度、数据源值域编码、数据源值域名称、创建人、创建时间的管理。
97. 支持按照《WS/T 500-2016]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对文档原型进行定义
98. 支持医院按照自身标准对文档原型进行定义。

99. 支持对文档进行文档圆形结构设置，按照文档头、文档体进行设置。
100. 支持对文档头、文档体中每一项原型元素进行定义，定义其编码、名称、基数、类型、描述；并支持对元素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101. 支持对文档原型元素的详情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包括文档原型元素详情名称、文档原型元素详情值、是否固定、XML 类型、内部标识符、说明等。
102. 支持通过文档记录，对已经归集到临床数据中心的共享文档进行集中查询、查看。
103. 文档记录目录支持病历查看、姓名、文档号、文档名称、文档时间、文档作者、文档科室、文档机构。
104. 支持对已经归集到临床数据中心的共享文档进行统计。

养老数据中心

105. 支持记录长者基本信息，汇集建立入住长者以及成华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电子健康档案。
106. 围绕老年人健康数据进行整合和分析，进行事前模拟、事中监管、事后评估。
107. 支持采集并存储医院外部系统数据。
108. 支持服务合同关键信息的共享查阅。
109. 支持汇集在住期间产生的服务过程数据。
110. 支持查询长照险在医院的使用情况。
111. 支持业务数据查询。
112. 支持按照时间范围、文档名称、文档版本、文档等级、其他关键字段进行精确与模糊查询。
113. 支持通过时间范围进行文档搜索，并可按照科室名称、作者名称等进行排列。

患者全息视图

114. 围绕个人身份主索引，融合医、康、养业务过程数据，形成个人唯一的健康全息视图，实现医康养数据融合。
115. 支持就诊查询功能，对平台上病历记录按就诊开始时间、患者、MPI，状态等参数检索患者健康事件，并可调阅对应的事件详情。
116. 支持病历查询功能，可以通过患者、文档号、创建时间、状态等多种条件进行患者病历的查询。
117. 可查阅患者摘要：患者的基本信息、过敏史、就诊记录、手术史等摘要记录
118. 可查阅患者病历资料：患者在院的所有电子病历资料。
119. 可查阅病案资料：患者的病案首页记录。
120. 可查阅检查报告：患者的 RIS/PACS 检查的文字报告、影像报告。

121. 可查看检查影像图：除影像报告以外，患者的原始影像图也可以查看。
122. 可查阅检验报告：患者的 LIS 报告记录，支持多次检验报告的对比等功能。
123. 可查阅体检报告：患者在院的所有的体检报告记录。
124. 可查阅长期医嘱：患者历次在院的住院长期医嘱记录。
125. 可查阅临时医嘱：患者历次在院的住院临时医嘱记录。
126. 可查阅门诊处方：患者在院的门诊处方记录，用药、治疗、检查化验等。
127. 可查阅手术记录：患者历次在院的手术记录，手术时间、名称等。
128. 可查阅过敏信息：患者历次在院的过敏记录。
129. 可查阅临床诊断：患者在院的门诊住院诊断记录，诊断名称、时间。
130. 可查阅治疗回顾：按照时间的表格，将患者的不同的就诊业务呈现出来。
131. 可查阅合同记录：办理养老入住的合同情况。
132. 可查阅照护记录：护工对长者的照顾情况。
133. 针对患者全息视图的使用进行行为分析的功能。
134. 支持按照年、月、日进行筛选时间段。
135. 支持对主页、就诊事件、医嘱、病历文书、检验报告、检查报告、手术事件、输血事件、护理记录等分享内容进行针对性统计。

业务数据中心

业务数据中心整体技术要求：

136. ▲业务数据中心在功能性上应支持主题管理：包括新增主题、修改主题、删除主题、启用主题、停用主题；应支持主题视图配置：可设置主题后台数据清洗方案，配置主视图、字段对照。
137. 应提供指标说明书管理：可新增、修改、发布指标说明书定义，可删除指标说明书。
138. 应提供指标主页配置：可新增、修改、删除统计指标主页；可设置主页分类下的指标；支持对指标主页进行授权；应支持指标显示查看：可展示主页指标，查看主页指标详情。

数据仓库工具

139. 支持在异构的 IT 数据库连接，并支持数据实施复制。
140. 支持对 JOB 或每个单独转换进行定时调度操作。
141. 支持 Oracle、DB2、SQLServer、MYSQL、Sybase 等 RMDB 的存储过程进行调用。
142. ETL 工具具有可视化配置功能，设置数据连接。
143. 支持指标别名，代替原有的指标名称，在视图中以别名显示。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

- 144. 基于《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要求的指标体系,对要求的统计指标进行统计与分析。
- 145. 支持指标手工填报,满足不能从业务系统统计的指标数据获取。
- 146. 指标细分至分子与分母,每个要求的指标的结果值、分子、分母,均作为一个单独的统计分析指标进行管理,并且均提供数据指标说明书、指标穿透、指标多维度分析等分析功能。
- 147. 提供对所有指标、指标分子、指标分母的查询、分析指标进行格式化定义,支持对指标的新增、修改、停用等维护。
- 148. 提供基于数据指标的责任矩阵,细化权限管理,设置各业务科室的每个岗位、角色所对应的数据与报表的查询权限。
- 149. 各使用人员可自由设置所关注的关键指标、展示方式。
- 150. 提供任意期间、不同维度的指标数据展现和分析,支持多种图形化、表格式的展示方式,包括指标构成、同比、环比、趋势分析等,提供数据穿透查询功能。
- 151. 支持个性化设置各项指标的目标值和预警值,系统根据目标值和预警值,实现对各项指标的动态监测与自动提醒。

可视化大屏系统

老龄健康数据大屏展示

- 152. 支持大屏展示内容定制。
- 153. 支持显示机构基本情况、医务人员状况、房态图。

医院数据上报管理系统

- 154. 支持统一管理院内各种数据上报事务,对上报政策要求、上报周期、上报方式等要求进行集中管理记录。
- 155. 支持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及其他类别的上报管理分类。
- 156. 支持对上报数据工作设置提醒,在到达上报时限系统发起提示信息。
- 157. 支持可视化配置上报项目数据来源。
- 158. 支持针对不同的上报进行值域转码,满足不同的上报需求,并支持自动对码、手动对码等多种方式;
- 159. 支持上报前补充完善上报数据,并且针对上报的数据会进行存档;
- 160. 支持多种上报方式,例如:导出文件上报、WEBAPI 上报、WebService 上报、写中间库上报、集中手工转抄上报等;
- 161. 针对上报具有过程记录,并且可以对上报情况进行集中查看,能查看哪类上报已经完成,

哪类上报超时未报或者漏报等。

- 162. 支持卫统 4 表上报主题管理。
- 163. 支持可视化管理业务数据采集，直观了解上报数据的抽取情况。
- 164. 支持上报数据工作的统计查询，查阅各类上报工作的执行进度。
- 165. 支持嵌入医院信息平台。

医院信息系统

- 166. ▲HIS 门诊患者人次处理量在 10 小时内处理门诊患者人次 9000 条以上；HIS 住院患者人次处理量可在 10 小时内处理住院患者人次 5000 条以上

门急诊挂号管理系统

- 167. 支持使用居民电子健康卡、身份证等身份识别介质在门诊、急诊挂号，支持挂号号数用于当天门诊医生站、门诊收费和药房等系统开展诊疗业务。
- 168. 支持退号功能，并支持原路退号。
- 169. 支持预约挂号功能。满足挂号窗口预约、医生站预约、自助机、微信、电话预约
- 170. 所有预约挂号均可选择预约就诊时间。
- 171. 实现医生排班，并生成医生坐诊安排明细表。
- 172. 实现医生因故停诊及恢复功能
- 173. 医生排班表一经生成后，如果医生要停诊需报管理员进行及时停诊。
- 174. 实现对专家门诊医生或科室进行限号设置。
- 175. 实现退号操作，能完成患者退号操作，并正确处理患者就诊日期、诊别、类别、号别以及应退费用和相关统计等。
- 176. 支持生成门诊就诊记录，为后续就诊环节提供就诊信息。
- 177. 具备使用电子票据功能，实现和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接。
- 178. 挂号项目可根据挂号安排的有效时间进行显示，自动屏蔽不在当前时间的挂号项目。
- 179. 根据挂号项目对应的科室、挂号项目、医生自动完成会计科目、收费项目、科室及人员的核算。
- 180. 提供多种查询统计功能、提供门诊人次的动态流量统计，用于医院的统筹管理。
- 181. 提供预约挂号黑名单功能，可将一定预约失约次数的患者加入黑名单，禁止其再次预约。

门急诊划价收费信息系统

- 182. 支持医保、公费、自费、绿色通道等各种身份患者的注册建卡。

183. 支持现金、POS机、支票、微信等多种收费方式，支持门诊“一卡通”就诊流程，支持使用电子健康卡。
184. 支持医保、公费、自费、绿色通道等各种身份患者的自动划价并收费，并能处理打折、减免等各种情况。
185. 支持各种快捷码的手工输入和医生站开单调入模式，调入的收费单据，收费处可以按照不同类别选择结算。
186. 支持通过刷电子健康卡、就诊卡、二代身份证、医保卡等直接提取患者信息和费用信息，快速完成收费。
187. 支持对一个病人同时输入多张单据收费，实现多个划价单据同时收费
188. 收费员个人结算：进行个人结算及结算报表的打印。
189. 可以按财务规定处理退费。
190. 支持多种模式随时查询任意时间段内的收退费信息，并汇总打印。
191. 提供限制在缴款栏输入病人缴款金额后才能完成收费的功能，避免漏收。
192. 支持自定义零钞处理规则。
193. 通过接口支持医保实时结算。
194. 支持财务及核算系统接口，报表可按指定格式导出。

住院管理系统

195. 支持门诊病人、医保病人、门诊留观病人、住院留观病人的入院登记。完成患者入院信息的采集，全院病房床位查询，办理病人入院手续，录入病人基本资料，包括病人来源等标志的处理。
196. 提供入出院管理、预约登记、出入院统计、床位管理、预交金管理（交纳预交金管理，打印预交金收据凭证；支持收费人员日结账）等功能。
197. 支持对病人在院期间转科、换床、护理等级、床位等级等变动情况的记录，提供查询。
198. 支持门诊留观、住院留观管理，并可将留观病人转为入院病人。
199. 支持多种入院管理模式：可在办理病人入院手续的同时选择是否进行预交款的收取及就诊卡的发放，支持办理入院时建立病案首页。
200. 支持自定义住院号编号方式，并支持复诊病人多次住院使用同一住院号，以及直接提取病人历史住院记录。
201. 提供与医保、农合等系统的接口，支持对不同类型病人的自定义颜色显示。
202. 实现病区床位的统一管理，使用形象的床位标识体现床位的使用状态、病人的性别特性以及病人的转科特征。
203. 支持一个病区服务于多个临床科室、或一个临床科室床位分布于多个病区的管理模式。

204. 住院科室日报表动态反映任意时刻的病房状态和病人流动情况。
205. 支持对出院的方式可配置，对于不同的出院原因可以统计。提供出院召回的功能。提供出院病人信息的查询、账单汇总、账单打印、补交费用、出院手续的办理、支持双向转诊等。
206. 支持病人费用记账、划价、审核、结账等功能。
207. 支持现金、银行卡、支票、消费卡、医保账户等多种结算方式。
208. 支持中途结账功能，支持按自选费用期间、类型、科室等条件进行结账。
209. 支持病人欠费提醒与控制，支持分别设置不同科室、不同病人类型、医保/非医保的提醒限额。
210. 支持病人费用查询/一日清单/催款单打印。
211. 支持票据领用、注销、作废、补打、重打等管理功能。
212. 支持执行科室分散记账功能。
213. 支持收费员打印缴款书，提供收费员日报、组长日报等统计报表。
214. 支持根据床位等级、护理等级自动计费。
215. 支持医保病人费用的预结算。
216. 提供在院资金对比表、结账汇总统计表、收入汇总统计表、医疗保险统计表、性质费用汇总表、单位费用汇总表、在院病人汇总表、出院病人汇总表、欠费病人汇总表、月结病人汇总表、住院收入核算表、医技收入核算表。

门诊中西药房信息系统

217. 药品入库：提供门诊中西药房向药库申领药品、其他方式入库等功能。
218. 提供门诊窗口发药、窗口取消发药、处方划价、住院记账、病区发药、退药处理等功能。
219. 提供收费后自动发药、收费与发药分离、收费时自动确定发药窗口等多种方式。
220. 提供药品盘点、报损、调换和退库功能。
221. 支持根据普通、儿科、急诊、精神、麻醉药品类别自动显示相应处方颜色，提醒药剂师。
222. 根据上下班时间和闲忙状态、库存情况自动确定药品处方的发药窗口或指定发药窗口发药。
223. 具有分别按患者的临时医嘱和长期医嘱执行确认上账功能，并自动生成针剂、片剂、输液、毒麻和其它等类型的摆药单和统领单，同时追踪各药品的库存及患者的押金等，打印中草药处方单，并实现对特殊医嘱、隔日医嘱等的处理。
224. 可自动生成药品进药计划申请单，并发往药库。支持储备限量管理，并根据低于下限的药品生成申领单。
225. 提供对门诊收费的药品明细执行发药核对确认，消减库存的功能，并统计日处方量和各类别的处方量。
226. 提供药房工作人员的工作量统计。

227. 具有药房药品的日结、月结和年结算功能，并自动比较会计账及实物账的平衡关系。

病区药房信息系统

228. 支持对申领或调拨的药品进行入库确认。

229. 提供药品盘点、报损、调换和退库功能。

230. 支持根据普通、儿科、急诊、精神、麻醉药品类别自动显示相应处方颜色，提醒药剂师。

231. 提供分别按病人的临时医嘱和长期医嘱执行确认上账功能，并自动生成各类药品的摆药单和汇总清单。

232. 药品发药支持“候机式”发药方式，可以使药房配药人员在病人来到药房发药窗口之前将病人的药品配好，消除病人排队等候现象。

233. 支持大处方跟踪与审查处理。

234. 支持对处方中部分或全部药品退药。

235. 支持发药窗口排队叫号管理。

236. 可自动打印配药单、处方签、发药清单、退药通知单等相关单据。

237. 可随时查询任意时间段、任意药品的入、出、存明细账。

238. 具有分别按患者的临时医嘱和长期医嘱执行确认上账功能，并自动生成针剂、片剂、输液、毒麻和其它等类型的摆药单和统领单，同时追踪各药品的库存及患者的押金等，打印中草药处方单，并实现对特殊医嘱、隔日医嘱等的处理。

239. 可自动生成药品进药计划申请单，并发往药库。支持储备限量管理，并根据低于下限的药品生成申领单。

240. 提供对住院收费的药品明细执行发药核对确认，消减库存的功能，并统计日处方量和各类别的处方量。

241. 提供药房工作人员的工作量统计。

242. 具有药房药品的日结、月结和年结算功能，并自动比较会计账及实物账的平衡关系。

中西药库信息系统

243. 支持采购入库和其他方式入库，分别有新增、查询、修改、删除等功能。

244. 外购单可按单据号、发票号对已会计审核的入库单进行付款处理、查询、打印已付款和未付款的入库单。

245. 支持对药品进行出库处理，药房退回药库药品的出库处理。

246. 支持药品调价处理。

247. 支持根据药库实际情况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定。

248. 支持处理药库药品的养护、盘点以及药库的月结处理。

财务管理系统

- 249. 支持收费暂存金的管理，包括多种付款方式：医保账户、现金、支票等
- 250. 支持按指定时间段或全额方式缴款管理。
- 251. 支持各类操作人员、各类票据的使用管理，包括领用、报损、作废等，随时查阅票据的使用状态。

门诊应急管理系统

门诊应急管理系统

- 252. ▲应支持门诊挂号，可选择支付方式，可打印挂号单；应支持生成挂号二维码；应支持开具西药处方、中药处方、检验申请单、检查申请单；能够发送和打印处方以及申请单；应支持门诊收费，可提取划价费用信息；支持手工录入收费；支持按单据发放药品和卫材；应支持皮试结果登记。
- 253. 支持在 HIS 系统服务器宕机时使用应急系统。
- 254. 支持在 HIS 系统服务器恢复后导入应急使用时产生的业务数据。

门诊医生工作站

门诊医生工作站

- 255. 提供预约就诊、转诊、续诊、回诊管理等功能。
- 256. 支持医生处理门诊记录、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卫生材料、手术、收入院等诊疗活动。
- 257. 自动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如卡号、门诊号、姓名、性别、年龄、医保类别等，支持病人采用就诊卡，直接刷卡调用病人的基本信息。
- 258. 提供处方录入功能：包括药品名称、规格、价格、医保类别、用法用量等，并提供处方打印功能。
- 259. 提供与合理用药系统（PASS）的接口，在其支持下可进行处方配伍禁忌、不良反应、相互作用、剂量审核等合理用药审核。
- 260. 支持中草药处方录入，提供配方、方剂等功能。
- 261. 支持自动生成相关卫生材料费用，例如青霉素钠针，同时需要记注射费和针筒费用，在事先维护好附加计价项目的前提下，处方录入青霉素钠针，自动调入附加的收费项目，防止漏费的功能。
- 262. 医生可根据需要设置个人常用医嘱。
- 263. 支持“复制”功能，通过复制功能可调入历史处方。

264. 病历书写可调用事先维护的门诊病历模板，支持个人级模板、科室级模板、全院级模板三种不同权限的模板维护和调用。
265. 支持书写向导，医师通过点击选常用的病历书写项目进行病历的书写，提高病历书写的速度。
266. 提供报告功能，可直接查看检验、检查报告和皮试结果等，并可根据皮试结果限制药品医嘱的发送。
267. 支持医生查询相关资料：调阅既往就诊资料、历次就诊信息、检验检查结果等，并提供比较功能。
268. 实时显示医嘱执行状态、计费状态等信息。
269. 支持以医嘱方式申请住院，生成住院申请单并将病人信息发送到住院处。
270. 支持以 ICD 疾病编码下达诊断，并可根据诊断自动提示填写传染病报告卡。
271. 可自动生成门诊工作日志，提供针对医生工作量、费用等各种信息的统计报表。
272. 自动审核录入处方的完整性，记录医生姓名及时间，一经确认不得提供医嘱作废功能。
273. 提供缺药提示功能；对方金额及药品比例有提示。
274. 诊断结果:完成诊断结果。管理信息包括诊断名称、诊断类型、诊断转归。在诊断结果中可以添加各种诊断，并可以把此病人上一次诊断的资料调出为参考，以维持诊断的形式添加到诊断中。
275. 复诊预约:在结束一个病人以后，可以进行复诊预约。复诊预约管理信息包括科室、医生、挂号类型、值班类型、预约时间。
276. 预约住院:可以选择科室进行预约，将病人预约住院的信息传到住院管理系统中。
277. 统计门诊收费处方收费，按科室、已收费处方、未收费处方等统计项目进行统计，统计医生工作量和医院门诊收费处方流失量。就诊费用自动核算，满足医保的业务流程。
278. 支持处方中特殊药品加黑着重显示，提示给医生。并根据药品类别对特殊药品自动分配处方。

住院医生工作站

住院医生工作站

279. 自动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如性别、年龄、住院号、病区、床号、诊断、病情、护理、费用情况等，支持病人采用就诊卡，直接刷卡调用病人的基本信息。
280. 可查阅病人历次住院相关信息，供诊疗参考。
281. 提供医嘱下达、修改、删除、审核、停止、作废、回退、暂停、启用、重整等功能，支持手工调整医嘱。
282. 支持手术申请、会诊、转科、死亡、出院等特殊医嘱的处理。

283. 提供与合理用药系统（PASS）的接口，在其支持下可进行处方配伍禁忌、不良反应、相互作用、剂量审核等合理用药审核。
284. 支持中草药处方录入，提供配方、方剂等功能。
285. 所有医嘱均提供备注功能，医师可以录入相关注意事项。
286. 医嘱自动关联各类申请单，并生成收费或记账信息，申请单格式可自定义，提供打印功能。
287. 支持自动生成相关卫生材料费用，例如青霉素钠针，同时需要记注射费和针筒费用，在事先维护好附加计价项目的前提下，处方录入青霉素钠针，自动调入附加的收费项目，防止漏费的功能。
288. 医生可根据需要设置个人常用医嘱。
289. 支持“复制”功能，通过复制功能可调入历史处方。
290. 病历书写可调用事先维护的住院病历模板，支持个人级模板、科室级模板、全院级模板三种不同权限的模板维护和调用；支持书写向导，医师通过点击选常用的病历书写项目进行病历的书写，提高病历书写的速度。
291. 提供报告功能，可直接查看检验、检查报告和皮试结果等。
292. 支持医生查询相关资料：调阅既往就诊资料、历次就诊信息、检验检查结果等，并提供比较功能。
293. 实时显示医嘱执行状态、计费状态等信息。
294. 支持以 ICD 疾病编码下达诊断，并可根据诊断自动提示填写传染病报告卡。
295. 产科支持产妇和新生儿医嘱分别管理和计费。
296. 支持医疗小组模式管理，小组成员可进入小组管理模式，只看到自己小组的病人。

移动医生站

移动医生站

297. ▲应支持查询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医保状态信息；应支持查询病人医嘱时间、执行方式；应支持查询病人的病历文书，包括会诊记录、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应支持查阅病人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应支持对临床路径病人的治疗方案执行情况和对照进行查阅。
298. 通过导航界面能够显示所主管患者或全科患者列表，并以卡片式直观展示患者的重要信息，用不同颜色图标体现不同的护理等级。
299. 支持患者的病案首页及费用明细查阅功能，包括基本信息、住院信息、诊断信息、费用信息。
300. 支持路径患者的临床路径查阅功能。
301. 支持患者住院医嘱查阅和新开医嘱功能。

302. 支持患者住院期间的病历文件查询，可以根据文件类型查询病历。
303. 支持患者的护理数据查询功能，包括体温单、护理文件等。
304. 支持患者的检查/检验报告查阅功能。
305. 支持患者备忘信息书写和查阅功能。
306. 支持电子病历与移动医生工作站的应用整合和支撑，应通过移动医生工作站实现诊疗一览、医嘱、病历、检验、检查、护理等功能。

护理信息系统

护理信息系统

307. ▲支持护士排班管理，可设置指定护士的分管床位、床位调配、工作班次、临时学员等信息；支持评分评估表单，支持对评估单和评分量表设置应用病区；支持管道管理，对管道脱落进行风险评估。
308. 支持病区床位使用情况一览表（显示床号、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病情、评分结果、护理等级、陪护、费用情况）。
309. 支持同步展示 HIS 病人床头卡，支持护理小组的分配。
310. 支持校对发送医嘱，查询。
311. 支持记录病人生命体征及相关项目。
312. 支持打印长期及临时医嘱单（具备续打功能）。
313. 支持打印、查询病区长期、临时医嘱治疗单（口服、注射、输液、辅治疗等），支持治疗单分类维护。打印、查询输液记录卡及瓶签。
314. 支持长期及临时医嘱执行确认。
315. 支持填写药品皮试结果。
316. 支持护士站记账（一次性材料、治疗费等），具备模板功能。
317. 支持销账申请。
318. 支持具备病区（病人）退费情况一览表。
319. 支持住院费用清单（含每日费用清单）查询打印。
320. 支持查询病区欠费病人清单，打印催缴通知单。
321. 支持对各病区护士进行班次安排、支持不同的颜色、底色区分不同班次、支持对人员的每个班次的排班数量、排班时间进行统计、支持对护士班次进行调整、支持批量调整班次，减少排班操作、支持对人员考勤情况进行登记，并在对应班次中显示、支持按各病区要求自定义排班表中显示的内容、支持各个护理单元人员排班情况的查询、支持以复制粘贴的方式，复制粘贴不同时间的排班内容进行排班操作、支持排班表中对人员排序序号的自定义设置、支持将某一时间段的排班内容作为模板并运用到另一时间段、支持将排班表导出

为 EXCEL 表。

322. 支持护理人员查询和管理、支持按病区查询护理人员信息、支持护理人员信息的编辑、支持护理人员的变动信息的登记和查询。变动信息包括：状态变动（离职、调离等），职称变动，教育信息变动，病区变动，继续教育情况等、支持人员图片的上传，档案的导入导出以及病区内人员信息的打印。
323. 要求提供成人和儿童的入院评估单（成人/儿童），提供结构化的入院评估单，要求符合国家护理电子病历文书标准，通过勾选的方式，方便护士操作，减轻护士工作量。、要求提供 Morse 跌倒量表（MFS）、Braden 评估表（成人）、BradenQ 评估表（儿童）、手术压力性损伤危险评估表（Waterlow 评分）、ADL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单、谵妄筛查量表（NU-DESC）、心血管评估系统、深静脉血栓评估表（Autar 修订量表）、GLASGOW 评分、APACHE-II 评分、WATERLOW 评分、NORTON 诺顿评分、住院患者营养风险筛查表、糖尿病自我管理行为量表（SDSCA）。
324. 要求提供压疮评估、评估后高危上报、审核、难免压疮申报流程、要求提供评估后，支持过程的观察和措施的记录、要求提供压力性损伤统计分析。
325. 对跌倒/坠床评分高风险患者统一管理、对跌倒/坠床事件进行详细登记、对跌倒/坠床事件进行报告，记录详细原因、跌倒/坠床因素的整改措施、改进效果评价等、快捷提供跌倒/坠床不良事件上报。
326. 提供跌倒/坠床不良事件发生原因、整改措施效果报表分析，提供有效的预防措施整改依据。
327. 要求提供通过医嘱直接导入信息、支持针对病人置管进行流程精细化管理，从病人置管开始、护理过程中对观察情况的记录，包括管道外露长度、引流量、引流液颜色性状等等、支持可进行管道风险评估、要求提供确认是否是非计划拔管，非计划拔管确认原因及时给予不良事件上报提醒，避免漏报现象。
328. 支持以评分表的方式对护理质量抽查中的内容进行评分；
329. 支持扣分项目以不同颜色标识，一目了然；支持一键满分功能，不用每个项目单独评分；支持其余满分功能。
330. 支持评分结果支持多种样式，如分值、是否、√×；
331. 支持不涉及评分项目，以自定义符号标识，如 NA；支持检查项目指标的管理；
332. 要求护士长、护理部对考核项目结果的审核、管理。
333. 支持病房质量检查填报；病房敏感指标工作量统计表；病房各类 ADL、跌倒、压疮等风险评估报表填报并实行护理部三级监控管理、支持对各病区的质量自查与抽查、行政查房、护理夜查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 PDCA 闭环管理、支持对所有护理质量评分存在问题的记录汇总显示，供护理部查看和审核、支持查看具体的扣分项目和扣分原因。
334. 支持敏感性指标数据自动生成，并展现。支持数据的统计分析，支持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适宜的统计图表、支持少数不能自动获取的敏感性指标数据填报，如非计划拔管。这类指标需要按规范，月度/季度填报、支持少数不能自动获取的各专科敏感性指标的数据填报。如 ICU 尿路感染等、支持敏感指标的例行维护。

移动护士站

移动护士站

- 335. ▲应支持查询病人疾病诊断信息；应支持扫描条形码；应支持查询过敏提醒、代办交接事项信息；应支持电子医嘱查询、执行、首发体温计、体征采集；应支持记录查房所见，并可产生记录单；应支持扫描条形码。
- 336. 支持患者住院医嘱查询、费用查询功能。
- 337. 支持通过腕带扫描进行病人身份识别。
- 338. 支持病区护士医嘱执行登记以及取消执行登记功能。
- 339. 支持皮试医嘱执行以及皮试结果录入功能。
- 340. 支持病区公告栏查询功能。
- 341. 支持记事本记录功能。
- 342. 支持生命体征、病情观察录入。
- 343. 支持输液巡视，可对输液过程中的输液状态进行记录。
- 344. 支持病区护理小组呼叫功能。
- 345. 支持病区配液功能。
- 346. 支持网络日志：可以查看设备在相应时间内访问了哪些模块的接口信息和数据解析时间。
- 347. 支持数据刷新按钮和网络信号据指示灯。
- 348. 支持工作量统计：可以查看病区护士当前 12 小时内的工作量。
- 349. 支持巡房登记：给病人巡房时可以巡房登记。
- 350. 支持病情观察（历史数据）：可以查看当天所转抄过的数据。
- 351. 支持病人信息查看：可以查看基本信息、护理等级。

重症监护管理系统

重症监护管理系统

- 352. 提供 5 个床位授权。
- 353. 系统支持 HL7、DICOM3、SNOMED、LOINC、ICD10、ICD11 等信息化标准协议，同时能够支持平台标准协议接口。
- 354. 系统能够自动获取病人病程信息，实现医疗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 355. ▲面向医生提供病情概览，支持查看病人各种医疗数据，并支持医生对患者进行 ApacheII

评分、SPFA、VTE 评分操作。

- 356. 提供对患者流转过程的记录，包括入院、入科、手术、专科等流转信息交接记录。
- 357. 系统支持与医院平台对接，自动同步患者信息，包括患者姓名、年龄、性别、入科时间、入科诊断等基本信息。患者信息支持手动修改与补充记录。
- 358. 具备医嘱自动集成：通过数据接口形式自动集成同步 HIS 中的医嘱信息，包括医嘱的名称、规格、频次、剂量等信息。
- 359. 能够根据医嘱的执行，自动计算对应药物液体入量。同时能够根据入量和出量，计算对应的平衡。
- 360. 统计查询中查询引擎可提供自定义的，不同组合条件的综合查询。
- 361. 器材、药物等物品量化管理，系统自动形成明细账单，方便管理者进行成本核算和效益分析。
- 362. 全自动采集患者在 ICU 所有信息，包括医嘱、监护仪、呼吸机、输液泵、血气分析、护理记录、检验、生化、影像智能化的医生统计、查询、检索功能，多维度综合展示患者所有的信息，让医生快速掌握病情。

电子病历系统

- 363. ▲电子病历系统（EMR）并发门诊业务可在 150 用户并发执行门诊业务压力下，业务响应时间小于 1 秒，事务通过率大于 98%
- 364.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病历结构和格式，支持结构化病历书写。
- 365. ▲系统应具有门诊病历工作站、住院病历工作站；应具有范文管理、标注图管理、句组管理功能；具有病历接收、书写监测、质控规则管理、环节质控管理功能。

电子病历编辑

- 366. 支持对不同的病历类别设置不同的书写时间限制，住院病历在病人入院 24 小时内完成，首次病程记录 8 小时内完成。
- 367. 提供插入检查检验结果功能。
- 368. 可按照任意病历结构化项目进行检索。
- 369. 对于已由医师确认病历的所有修改，有完整的痕迹记录。
- 370. 电子病历内容应存储为通用格式，可被经过医院方授权的第三方调用。
- 371. 提供病历超时未写提醒功能，显示待书写病历列表。
- 372. 支持自动获取医嘱处方、病人基本信息。
- 373. 支持根据患者入院科室的不同自动判断并产生该科室需要书写的病历文件。
- 374. 支持根据不同的诊疗活动增加相应的病历文件，当医生下达类似手术、转科、会诊等特殊医嘱时系统就会自动添加对应的病历文件。

375. 支持在诊断出现与传染病相关记录（如乙肝），自动向院感系统同步数据。
376. 支持字体、字号、样式、颜色、段落样式、编号、符号等多达数十种高级排版功能，以及常用的复制、剪切、粘贴、撤销或重做、查找或替换等多项编辑功能，使电子病历的编辑变得更方便、灵活。
377. 支持图文混编，方便医生引用各类医学图片并支持图片重构、标注。
378. 支持查阅各类检验、检查报告等，可以直接导入其他 LIS、PACS 系统的检验检查结果到病历中。
379. 支持多种方式的示范内容。
380. 支持表格式电子病历，支持跨屏、支持图文混排、支持多元素、支持上下标。
381. 可与医嘱、活动、评分评估体系结合产生书写任务。
382. 支持病历文件之间的相互引用。
383. 支持专用输入助手，可提供一般及特殊符号录入，包括恒牙、乳牙标注、医学单位等医学专用的符号和信息录入功能。
384. 支持 ICD-10 疾病诊断编码录入。
385. 支持文档数字签名，医生录入自己的账号密码，系统自动提取身份信息。可以设置是否显示医师级别、签名前缀、签名时间等信息。
386. 支持与第三方的数字证书和时间戳接口，可以嵌入到电子病历系统中，实现数字证书签名。
387. 支持病历续打功能，打印日常病程等无需浪费纸张。提供打印日志，详细记录打印文档名称、打印人、打印时间等信息。
388. 支持以 XML 格式导入或导出电子病历（须经授权），以便医疗机构、医生之间的相互学习、交流。

电子病历质控

389. 支持定义的病历书写时限规则，实时监测和提醒医生是否及时书写。
390. 支持根据已经定义的病历必须输入项目，实时监测医生是否完整书写。
391. 支持关键性数据录入合理性控制。
392. 支持检查病历所包含的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检查遗漏以及不合理的部分，并予以说明。
393. 支持上级医师审查留痕。
394. 支持临床医生可通过病历质控规则，对已书写的病历进行自查，及时发现病历书写缺陷，并以此为依据对病历内容进行修订。
395. 支持随时对在线病历进行抽查。
396. 支持病历书写监测与检索。
397. 支持电子病历设置保密等级，对操作人员的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实现患者隐私保护功能。

- 398. 支持密码签名与电子签名两种方式。
- 399. 系统能够根据不同专科病历、诊断等，选择差别化的质量控制项目，进行病历质控。
- 400. 能够记录病历内容缺陷，并对时限、规定必须书写的病案内容进行自动判断处理，生成相应的质控记录。
- 401. 质控结果能反馈给相应的病历书写医师和管理者。
- 402. 支持在病历完成后的终末质控、提交归档、终末抽查和各种统计分析等。

临床路径系统

临床路径管理

- 403. ▲系统应支持生成路径、导入路径；应具有路径跟踪功能。
- 404. 支持旁路申请，可开具临床路径治疗方案外的检查申请、检验申请、手术申请、会诊申请等。
- 405. 支持旁路医嘱，可开具临床路径治疗方案外的医嘱，包含长期医嘱、临时医嘱。
- 406. 临床路径审核发布：临床路径的基础信息、诊疗指南、入径评估、出径标准、变异原因、诊疗单元、治疗方案等信息维护完成之后，进行临床路径的审核、发布。
- 407. 支持将维护好的临床路径授权给科室使用，完成授权后，各科室才能使用相应的临床路径。
- 408. 提供临床路径表单定制功能，支持路径及具体内容的增删、审批以及版本管理等功能。
- 409. 提供路径表设计，支持针对不同对象、科室分别设计。
- 410. 支持根据诊断自动提示进入临床路径。
- 411. 根据路径表单自动生成每天的路径项目，支持路径项目批量执行。
- 412. 根据导入的路径自动生成相应路径内容。
- 413. 支持路径备用分支设计。
- 414. 支持对路径的进入、阶段情况进行评估，以确认是否可以进入下一阶段。
- 415. 支持住院中途进入路径，可根据病人实际病情对路径进行必要的调整与变更。
- 416. 支持变异退出身份验证/权限控制，加强对医护人员的工作管理。
- 417. 支持会诊管理，可共享会诊病人的路径信息。
- 418. 支持随时查阅病人费用情况，并对费用进行评估。
- 419. 支持批量执行，提高工作效率。
- 420. 支持费用评估：根据路径后续阶段项目的设置，自动结算后续每天即将发生的费用。

临床路径表辅助改进

- 421. 支持路径多版本管理。
- 422. 支持分支路径和路径跳转，以及对路径阶段的提前或延后，并跟踪原因。
- 423. 可增加路径外项目并记录原因。
- 424. 支持根据每个临床路径的内容定义可能出现的变异项目，用于记录路径发生变化时的变异记录。
- 425. 支持跟踪路径的不同执行状态下的病人应用情况。

临床路径统计分析

- 426. 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入径率、变动分析等），分析变异原因。
- 427. 支持路径外项目并记录添加原因，以做后续路径跟踪进行差异分析。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抗菌药物目录管理

- 428. 支持抗菌药物的等级信息维护，支持抗菌药物目录的分级查阅和维护。
- 429. 系统具备专门的抗菌药物字典维护分类，具备目录独立管理。
- 430. 支持用药目的登记，支持三级综合医院质控指标上报。
- 431. 支持越级使用抗菌药品的明细和汇总统计表。
- 432. 支持用药申请、审核流程，支持医院管理部门集中审核或分科室审核。
- 433. 支持医生站查看审核状态和审核结果。
- 434. 支持越级使用的用量、天数限制，以及用药理由登记控制。
- 435. 支持在门诊处方中限制使用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
- 436. 支持对自备药限制使用抗菌药物。
- 437. 支持《抗菌药物监测网表格及要求》中对上报报表的要求。
- 438. 支持抗菌药品消耗金额调查表统计。
- 439. 支持（非）手术和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抽样调查。
- 440. 支持（非）手术和手术病人用药合理性评价意见表。
- 441. 支持门诊处方抗菌用药调查表统计。
- 442. 支持住院医嘱抗菌用药调查表统计。
- 443. 支持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排名统计。

- 444. 支持 I 类切口围术期预防用药统计。
- 445. 支持住院医嘱抗菌用药统计。
- 446. 支持手术后抗菌用药使用超 N 天统计。
- 447. 支持医生治疗某疾病抗菌用药成本分析。

抗菌用药规则管控

- 448. 支持用药目的管理：对于临床使用抗菌药物的目的进行管控，并能进行差异化管理。

康复管理系统

康复治疗工作站

- 449. 自动获取 HIS 中康复医嘱，根据医嘱对照自动生成康复治疗项目。
- 450. 治疗项目执行确认并可集成 HIS 的计费功能。
- 451. 记录病人每次治疗结果，智能生成治疗执行记录单。
- 452. 支持理疗等中医类项目显示部位数或组数。
- 453. 支持执行统计，帮助治疗师快速查询患者治疗执行具体情况。
- 454. 支持治疗师根据实际执行部位数量进行执行操作。
- 455. 支持图形化显示治疗项目，快速批量执行。
- 456. 支持批量补计费的功能。
- 457. 支持集成 HIS 计费接口的下治疗项目退费的功能。

康复评定工作站

- 458. 系统自带通用性康复评估量表，并支持根据医院定制量表。
- 459. 支持结构化量表，所见即所得量表结果录入模式。
- 460. 支持评定过程根据量表分项进行音视频记录。
- 461. 支持根据病种建立评定方案模板。
- 462. 支持评定方案（量表、报告、评定视频）与医生评定医嘱绑定，以便形成闭环管理。
- 463. 支持多次评定结果进行数值、视频、趋势对比分析功能。
- 464. 支持评定确费。

团队会议管理

- 465.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批量新建团队会议。
- 466. 支持多学科多角色参加团队会议。
- 467. 支持参会人填写建议、报告时参考患者相关文书。

康复文书工作站

- 468. 支持根据医院科室自定义文书模板。
- 469. 提供语音备忘录功能，方便文书书写。
- 470. 支持词条功能，方便文书书写。
- 471. 提供其他文书参考功能。

家庭康复训练

- 472. 支持创建在院、离院的家庭训练方案。
- 473. 快速打印家庭训练方案。

报表中心

- 474. 支持对治疗总收入、治疗区收入明细、治疗项目收入、治疗师收入排名及明细、设备使用等多元素进行自动统计，并支持图形化、表单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
- 475. 支持报表打印功能。
- 476. 支持根据管理的需要可自动形成日报、周报、月报等。
- 477. 支持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定制化统计报表。

智能排班工作站

- 478. 支持二级分配体系，先将患者分配给责任治疗师，由责任治疗师再进行精细化的项目时间安排。
- 479. 支持排班信息外接大屏展示。
- 480. 支持根据治疗师工作量，自动将患者分配给相应的治疗师。
- 481. 支持一次排班应用于多天。

治疗大屏显示

- 482. 支持以患者中心、治疗师中心、设备为中心的排班大屏展示，并可在一个界面随意切换。
- 483. 支持实时展示即将开始、以及即将结束的患者及治疗项目。

484. 支持实时显示正在治疗患者项目预计结束时间。

485. 支持以时间轴方式，实时展示当前治疗区患者治疗情况，实时掌握治疗区患者实际治疗情况和排班情况。

养老管理系统

486. 系统支持 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487. 兼容 MySQL、SQLServer 和 Oracle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488. 支持各类表单和报表的可视化打印功能。

接待管理

489. 支持建立咨询信息登记，包含咨询者基本信息、咨询内容、预约时间、预约项目的登记。

490. 支持客服人员多次回访跟进记录。

491. 支持社会来访接待管理。

492. 支持来院签到，记录人员基本信息、来院时间等信息。

房态图

493. 以今日动态的方式显示总床位数、在院人数、入院人数、退住人数等。

494. 显示各楼栋、房间的可用、已用、预约、变更的床位图。

入住评估

495. 支持通过健康体检获取长者的基本健康情况。

496. 支持对长者约束评估、跌倒评估、吞咽评估、压疮评估、老年人抑郁评估、营养风险评估及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对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等进行评估。

497. 支持自定义设置评估表，并支持配置模板和规则。

498. 评估表支持自动引入长者基本信息。

入住登记

499. 支持建立长者基本信息、入院信息。

500. 支持居民电子健康卡、身份证识别等信息获取方式。

501. 支持通过模板管理照护套餐，便于快速引入服务内容。

502. 支持对服务项目单项定价，登记时根据选择的内容自动计算总费用。

503. 支持可视化选择床位。

504. 支持生成护理计划。

合同管理

505. 支持合同模板管理，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定义多种类型合同模板。

506. 在签订过程中，支持一键选择并引用模板。

507. 引入合同时，支持在模板基础上自动填充个人信息，并支持合同内容编辑。

508. 支持所见即所得预览打印。

509. 支持接入手写板实现家属电子化签名。

餐饮管理

510. 包含餐饮定制、点餐、送餐、扣费等相关管理记录。

客户关怀

511. 通过采用短信群发的方式来实现对老人的主动关怀，包括生日提前提醒老人家属、当月生日老人人员清单、生日祝福短信发送、用药提醒、短信群发。

512. 支持关怀事件过程记录，统计查询服务情况。

513. 支持对医院举办的各类活动进行管理，记录活动情况。

家医联系

514. 支持家属查阅长者在院健康资料。

515. 支持医生向家属推送长者健康信息。

516. 支持在线沟通长者健康状况。

健康管理

517. 支持书写健康查房记录

518. 支持书写养老护理相关记录。

519. 支持关键健康指标的变化对比。

护工 APP

520. 查询负责管理的床位和长者信息。

521. 支持通过扫码等方式，查询长者健康状况、照护内容。

522. 支持查询护理信息，配合护士实施护理工作。

523. 支持查询长者用药计划，并支持用药后登记。

524. 支持接收照护任务，记录照护情况。

用、服药管理

525. 支持按床位编辑长者的用药需求，记录用药/服药时间、频次、剂量、用法/服法以及注意事项等。

526. 支持对长者用药/服药进行记录。

社工、自愿者服务

527. 支持对社工、自愿者服务进行预约登记，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信息。

528. 支持记录服务记录。

财务管理

529. 应包含长者费用、预约缴费、入院缴费、月度缴费、退住结算等财务管理功能。

530. 支持预交款缴纳，并支持窗口、微信、自助机等渠道缴款。

长照险管理

531. 支持对应长照险项目，生成长照险服务清单。

532. 支持标记在院长者的长照险属性，在列表中进行标记。

533. 支持转记长照险费用，记录预交款性质为长照险。

数据统计

534. 支持按照年龄段、性别、护理等级统计长者数量。

535. 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长者的进出情况。

536. 支持入住预约、咨询等统计。

537. 支持对照护过程数据的统计查询。

医院感染和传染病实时监控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53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15年版）》规范要求。

53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WS/T 547—2017）》规范要求。
540. 符合《医院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16 版）》要求。
541. 符合《医院感染监测规范（2015）》要求。
542. 符合《医院感染诊断标准（最新版）》要求。
543. 符合卫生行业标准《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 313-2019）》要求。
544. 可自定义呈现重点关注的监测报表。如：（感染发病率趋势、三管使用率趋势）以图形化展示。
545. 可添加重点病例到关注列表，以便查阅及跟踪。
546. 可快速查询病例（模糊、精确），实现快速上报。
547. 临床端呈现简易首页，以便临床集中处理代办事项。
548. 对在院病例进行智能预警，无需人工筛查；自动生成疑似病例，疑似程度由高到低智能排序，并提醒相关人员处理。
549. ▲提供感染预警和传染病预警功能，展示全院病人中的疑似病例。
550. 可实现对一段时期内同一科室出现多例相同感染诊断与培养出相同病原体病例进行智能预警，且可追踪到具体病例。
551. 可实现每天对各科室的发热、使用三管与多重耐药菌检出等高危因素病例进行智能预警。
552. 可实现对各科室在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情况进行智能预警。
553. 可实现对各科室手术病例进行智能预警。
554. 可实现对各科室在院病例按床位号的分布进行智能预警。
555. 可实现对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等证件的到期智能预警。
556. 可实现对报告卡按待审核、已审核、退卡、撤消、转归进行分类管理。
557. 可实现对报告卡状态发生改变的操作日志（操作内容、操作人、操作时间和备注）进行记录，同时实时提醒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558. 可实现在所有预警界面中双击病例弹出病例详情，包含患者本次住院所有信息，方便用户集中查看患者信息。
559. 可实现图形化展示病例住院日历，包括从入院到出院每天的呼吸机、中心静脉置管、导尿管、发热、血常规、尿常规、其他常规、C-反应蛋白、降钙素、手术、病原体和抗菌药物等项目详细情况。
560. 可集中呈现病例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性别、科室、床号、住院号、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入院诊断和主治医师等。
561. 提供综合性监测、ICU 监测、三管监测、耐药菌监测、抗菌药物监测、手术部位监测、手卫生监测、职业防护监测、环境卫生学监测、现患率等监测分析功能。

- 562. 可实现管理人员自动汇总所有观察人员的记录数据并导入到院感平台。
- 563. 可实现查看详细的手卫生观察记录信息。
- 564. 可实现对空气、手卫生、物表、消毒液/灭菌液、消毒后物品、无菌物品透析液、紫外线灯管等项目进行监测，实现自动生成环境卫生学监测报告。
- 565. 可实现血液/体液、针刺伤/锐器伤、艾滋病等职业暴露进行上报及打印。
- 566. 可实现相关知识库资料上传到系统中，包括操作规范、培训课件、法律法规，考试资料等。
- 567. 可实现知识库按文件类型进行分类管理。
- 568. 可实现知识库中相关资料自由下载或直接查阅。
- 569. 可实现对资料下载次数进行统计。
- 570. 系统自带题库，多种题目类型可供选择。

危急值管理平台

危急值闭环流程管理

- 571. 提供基础配置管理。实现对危急值项目管理、危急值闭环流程定义、危急值推送消息未班定义、组织机构管理、危急值交互服务管理、危急值管理系统参数管理、危急值项目对码管理
- 572. 提供危急值管理功能，基于平台自送生成危急值记录、自动产生危急值闭环任务、危急值消息超时自动逐级上报、危急值报告查看、危急值处理记录查阅、危急值消息记录状态查看、危急值电话通报登记、查看患者病历资料
- 573. 提供与临床系统衔接，再临床系统中响应危急值管理功能：包括危急值记录确认、危急值医嘱下达与标记、危急值病程书写、危急值待处理任务查看。
- 574. 提供管理监控功能：实现全院危急值监测、检验科室危急值监测、检查科室危急值监测、危急值相关指标统计。

检验危急值集成管理

- 575. 集成检验危急值处理管理。

检查危急值集成管理

- 576. 集成检查结果危急值处理管理。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577. 汇集临床护理、养老照护、器械使用等发生的不良事件综合管理，实现基于平台的不良事件上报闭环管理。
578. ▲系统应支持事件上报，可填写不良事件报表，能够修改已经上报的不良事件信息；支持将不良事件分享至指定的科室、人员；可打印指定的不良事件报告表。
579. 系统应支持对不良事件表单进行审核；应支持将已审核的不良事件表单进行归档，可取消归档。

病案首页质量控制系统

580. ▲系统应支持首页规则配置，可对规则适用场景进行配置；系统应支持对用户进行按钮功能、模块的授权。
581. 系统应支持病案逻辑规则配置。
582. 系统应支持病案首页质量检查，可根据规则进行相关信息的校验。

医生站首页编辑器

583. 支持在住院医生站自动校验病案首页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若不符合规则返回违规内容请医生重新填写。
584. 在手术、出院医嘱下达时，针对违规内容实时弹窗提醒。
585. 提供病案审核、病人病案信息提取、待审核病案首页消息提醒、显示标准 ICD 编码和名称等功能；方便病案科审核病案，回传标记有疑问的病案首页。
586. 可在入院办理时，实时校验数据，弹窗提示录入内容的合法性，若不符合规则，就返回违规内容，协助入院处完善病人基本信息。
587. 在病案首页中，通过校验功能，可按照预设规则内容，对首页填写内容完整性、逻辑性进行提醒或禁止，校验完成后，可点击违规内容精确定位到首页上项目处。

首页数据质控规则库与自定义编辑器

588. 具备病案首页质量控制规则知识库。
589. 支持对规则知识库的内容进行增加和删改。
590. 能把规则知识库预置到入院办理、手术、医生工作站等业务系统中，实现对病案首页数据生产环节的自动校验提醒。
591. 支持对规则知识库的规则进行逐条选择启用，同时选择启用规则的科室。

首页数据自动采集引擎

- 592. 医生在医生工作站系统提交“病案审核”申请，病案科实时收到医生“病案审核”申请的弹窗提醒。
- 593. 病案科消息提醒栏能实时显示待审核的出院病人病案首页，审核未通过有疑问需再次审核的病案首页，已完成编码及审核的出院病人的病案首页。
- 594. 病案智能审核系统内置的规则知识库可自动审核病案首页，病案工作人员只需进行简单的人工复核并确认，向医生下发审核结果弹窗提醒内容（包括审核状态和有问题的内容列表）。

医养协同系统

医养协同系统

- 595. 支持多学科会诊管理，围绕患者或在院长者举行跨科会诊。
- 596. 支持养老的长者办理院内“入院”、“出院”操作，实现“医”、“养”状态转变。
- 597. 支持在医疗过程中查阅到长者在院照护过程中的服务记录、健康管理记录等内容。
- 598. 支持在养老过程中查阅到所有的医疗业务信息。
- 599. 长者医疗住院可带入外部口服用药，医生可下医嘱使用。
- 600. 医疗出院到养老病区后，院后用药进入到养老服药管理。
- 601. 住院长者医疗入院后，自动停止养老病区的自动费用记录。

检验信息系统

标本采集

- 602. 支持按不同检验类型定制不同内容的检验申请单，并支持勾选方式下达申请。
- 603. 支持对标本进行单个和批量采集、送检。

条码管理

- 604. 支持进行条码管理，在标本核收、报告查询等环节使用条码唯一追溯标本信息。
- 605. 支持预制条码和打印条码功能。

临生免系统

- 606. 支持自动获取医生工作站的检验申请与病人信息，可共享病人的病历、费用、医嘱等信息。
- 607. 支持标本的核收和合并功能。

- 608. 支持自动生成检验结果报告，并与医生工作站共享。
- 609. 支持既往检验结果查询和历次对比功能。
- 610. 支持检验项目正常值范围参考，对偏低、偏高和警示值进行提醒。
- 611. 支持对检验报告进行审核并验证审核者身份，检验的数据经过审核后方可生效。

骨髓细胞系统

- 612. 系统应支持标本核收功能，支持通过采集条码核收。
- 613. ▲系统应支持录入髓片、血片细胞数量信息；应支持报告编辑功能，可在报告中展示标本图片、展示数据，支持对血象、髓象结论进行编辑。
- 614. 系统应支持对比病人历次诊断结论，将对比结果进行展示。
- 615. 系统应支持图文报告打印。
- 616. 系统应支持危急值报告，将超值域项目通过危急值平台上报。

微生物系统

- 617. ▲系统应支持将微生物标本类型与 HIS 标本类型进行匹配；系统应支持标本核收管理，可扫码核收；可让步核收及拒收；系统应支持显示当日微生物标本核收数据；应支持对血培养异常标本进行登记。
- 618. 系统应支持对血培养标本进行上机，可修改血培养上机信息；应支持记录培养日志、采集菌落图片信息，可记录菌落观察信息。
- 619. 系统应支持涂片镜检管理，支持编辑涂片，支持染色，支持采集镜检图片信息；可生成镜检记录报告；系统应支持进行血清学分型试验，可记录血清学信息。可记药敏结果，可查看患者历史药敏结果。
- 620. 系统应支持 WHONET 数据导出。

检验主任查询

- 621. 支持查询/统计功能，包括项目工作量、仪器工作量、申请统计等。
- 622. 支持检验质控管理，支持自定义质控规则，自动输出质控图。
- 623. 支持对检验仪器、项目、抗生素、细菌、报告模板等基础数据进行管理的功能。
- 624. 检验主任查询，集成了一些主任常用的查询功能，使用图表的方式直观地展现给管理者科室内的日常工作情况、质量情况、收入情况等。
- 625. 将一些并非频繁使用的功能集成到了顶部下拉菜单中，用户只需选择相应的功能即可将主界面切换到相应的功能模块，完全摒弃了在多个功能模块中来回切换的繁琐。这些菜单包含了基础设置、报告、查询、统计、质控等所有功能。
- 626. 检验技师工作站能够查询病人的相关信息包括：病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住院

号、床号、入院时间、联系电话、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等。

627. 提供危急值查询窗体：提供时间范围，样本条码，标识号，申请科室，仪器选择，病人姓名，性别，申请医生，检验指标，通知状态，标本状态，检验技师，时间差，病人来源，标本类型，审核医生等 16 个维度进行危急值查询。

628. 针对检验科内当天的未采样、未送检、未签收、未核收、未出结果、未审核、未打印、已打印等标本的状态进行概况查询。

629. 查看各质控品的月度趋势变化，直观体现质控品靶值、标准差、变异系数等变化趋势。

试剂管理系统

630. 支持检验科内部各小组的试剂领用。

631. 支持检验科内部各小组的试剂的库存、消耗查询。

医学影像系统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一、影像传输及存储要求

632. 支持各类 DICOM 影像 IOD 的存储委托通讯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SCP)。

633. 提供“Patient/Study/Series/Image”四个层次的影像参数值查询、时间周期限定查询、模糊查询支持等。

634. 支持同时多个 DICOM 影像设备的图像接收。

635. 支持根据不同的影像设备配置接收的优先级。

636. 支持多个不同 IP 段的影像设备，无需统一 IP。

637. 支持有条件的 Q/R 操作。

638. 支持存储同步转发到后备存储。

639. 支持 JPEG2000 的灰度图像无损压缩和解压功能。

640. 支持有条件的数据迁移。

641. 支持跨物理磁盘，在一个磁盘上跨目录的图像文件存储。

642. 支持每日自动数据打包，并可以进行刻录光盘。

643. 支持光盘带有在任意 Windows 系统中浏览图像和报告的软件。

644. 支持将超过水线的图像自动迁移到近线存储管理中。

645. 支持自动将从近线存储回溯的图像在超过时限的情况下从在线存储移除。

646. 支持通过 DICOM Q/R 或者内部协议访问将长期打包的数据拆解到在线存储管理。

647. 支持近线存储使用独立的数据库，每个 Study 仅占用一条记录，全部图像打包存储，并从在线系统中移除，使在线系统始终保持高效率。

二、图像查看及基本处理要求

648. 支持至少每秒 200 张以上小图标的传输和显示，显示任意 CT 图像的时间不超过 3 秒，以保障使用体验。

649. 支持 DICOM Gray Scale Presentation Status 浏览状态的保存和传输。

650. 支持 DICOM OVERLAY 信息的表达。

651. 支持各类无损压缩格式的解压功能。

652. 支持从设备上传出的 DICOM SR 信息的表达。

653. 支持窗宽、窗位调整、放大、漫游、图像翻转和负片操作。

654. 支持各种面积、直方图、长度和角度测量工具。

655. 支持针对不同类型的图像，界面提供不同的工具栏和鼠标右键功能。

656. 支持伪彩功能。

657. 支持局部放大镜和自动窗位显示。

658. 支持根据圈定区域自动设定窗宽、窗位。

659. 支持图像显示区域四角标注定制中文显示。

三、影像设备类型有关的图像处理功能要求

660. 针对 CR/DR 图像，支持长骨多幅图像的无缝拼接功能。

661. 支持组织均衡化图像增强功能。

662. 针对 CT/MR 图像，支持自动计算定位线，并可选取定位线来选取图像。

663. 支持对比和成组图像的操作。

664. 支持按扫描周期来进行序列的自动拆分和显示。

665. 支持 CT 图像的椎体自动定位功能。

666. 支持 MR 图像的交叉定位功能。

667. 支持 MPR 和 MIP 功能。

668. 支持 MPR 下的直接切割功能。

669. 针对 DSA 图像，支持多种减影模式的减影功能。

670. 支持电影播放最快到每秒 60 帧，满足高心率的播放。

671. 支持序列拆解到单帧或者组成新电影。

672. 支持导管定标和血管狭窄测量功能。

- 673. 支持左心功能分析。
- 674. 针对乳腺图像，支持自动钙化点寻找。
- 675. 支持多种挂片协议，并一键在预设的协议间切换。

四、照相操作要求

- 676. 支持在图像处理窗口和照相窗口间拖拽图像。
- 677. 支持在照相窗口中通过拖拽调整图像的顺序。
- 678. 支持在照相窗口中进行缩放、漫游和调窗的处理。
- 679. 支持多个患者在一张胶片上的排版。
- 680. 可方便地选择胶片模式和目标激光相机。
- 681. 支持当激光相机故障时，可先打印至服务器，激光相机回复后自动打印胶片。
- 682. 支持胶片信息全中文显示。
- 683. 支持在胶片上打印含有患者信息的条码。
- 684. 支持将患者照相的状态记录下来发给 RIS 系统。

五、MIP/MPR 功能要求

- 685. 支持在 WEB 和移动平台上对断面影像进行重建，进行多平面处理，根据单 CT 或 MR 的影像进行重建，提供不同侧面的视角。MIP 可以为血管部位检查提供观察效果。在二维浏览时设定的窗位可以被保存下来，并在 MPR 或 MIP 作重建时引用。
- 686. 支持在 WEB 平台上进行斜角 MPR 操作：在采集方向或垂直视角外可以通过倾斜视角的 MPR 来观察检查部位。
- 687. 支持在 WEB 和移动平台上进行厚片 MPR 操作：对于要求大数据量检查，可以自定义切片厚度，并作为工作流程的一部分，所有的视图可以自动根据新设定的厚度进行调整，并可以实时体验服务器性能级别的视图更新。
- 688. 支持在 WEB 平台上进行 MIP、minIP 和均匀切片操作：可以自行调整设置，以获得不同的断面和病灶视角。
- 689. 支持在 WEB 平台上用户定义的范围连续播放一组 MIP/MPR 影像，以观察检查部位。
- 690. 支持在 WEB 平台上序列重排操作：MIP/MPR 重建的影像可作为该病例的一个新序列保存到 PACS，曲线 MPR 也可输出到 PACS。
- 691. 支持在 WEB 平台进行上曲线 MPR 操作：曲线 MPR 可非常方便地准确重建血管或其他器官。
- 692. 支持在 WEB 平台上进行体积测量操作：可对多个切片进行测量，并对所得的体积进行测量。并可以对组织、器官或病灶的尺寸有判断。

六、临床阅片要求

- 693. 支持通过 PID 等参数调用以 WEB 的方式直接打开患者的图像和报告。

694. 支持手动调节工具栏在屏幕中的显示位置。
695. 支持图像显示区域四角标注定制中文显示。
696. 支持针对不同类型的图像，屏幕体现不同的工具栏和右键功能。
697. 对于影像设备的大量薄层图像，无需直接全部发送至临床，支持选择性将部分图像发送至临床。
698. 支持指定浏览带有 GSPS 信息的关键图像。
699. 支持实现对按需打印电子胶片的浏览。
700. 支持临床直接打印 PDF 格式的患者报告。
701. 支持窗宽、窗位调整、放大、漫游、图像翻转和负片操作。
702. 支持各种面积、直方图、长度和角度测量工具。
703. 支持伪彩功能。
704. 支持局部放大镜和自动窗位显示。
705. 支持根据圈定区域自动设定窗宽、窗位。
706. 支持自动计算定位线，并可选取定位线来选取图像。
707. 支持组对比和成组图像的操作。
708. 支持按扫描周期来进行序列的自动拆分和显示。
709. 支持 CT 图像可实现椎体自动定位功能。
710. 支持 MR 图像可实现交叉定位功能。
711. 支持在临床医生工作站上通过 WEB 的方式实现上述 5 中的三维图像处理功能。

RIS 系统

一、RIS 登记和预约要求

712. 支持通过刷电子健康卡、医保卡、门诊卡、一卡通等身份识别物品直接获取患者的检查信息。
713. 支持扫描带有条码的申请单直接获取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
714. 支持从 HIS 系统的电子申请列表中直接查询和提取相关检查申请信息。
715. 支持“老数据”的使用，简单地通过老号码、姓名等从外部库中提取患者信息。
716. 自动搜索重名患者，并给出相关提示和相关患者列表。
717. 支持患者姓名（多音字）自动转换为拼音模式。
718. 支持对 VIP 患者名称中使用匿名，后期修改名字或始终保持匿名。
719. 支持使用“年月天”等多种患者年龄计量单位。

720. 支持选择保持外部系统的患者 ID，或者必要时建立新的患者 ID。
721. 支持自动生成 STUDY ID、PATIENT ID，无需人工干预。
722. 支持对不同的影像类型可指定不同的 PATIENT ID 段。
723. 支持对特殊病例强行指定 STUDY ID。
724. 支持不同的影像设备可指定不同的 STUDY ID 段。
725. 支持纯键盘操作方式录入。
726. 支持预约患者批量进行登记。
727. 支持选择指定的日期、时间段和检查设备进行预约，可拖拽操作。
728. 支持预约的时间间隔可以自由调整。
729. 支持从预约直接将检查信息转入登记。
730. 支持将暂时不适宜检查的患者转入预约。
731. 支持临床预约及自动分配空闲的设备机房。
732. 支持根据申请单的不同，自动确定平诊、急诊，以及住院/门诊/体检等流程方案。
733. 支持以手工选择绿色通道，方便 VIP 患者和领导就诊。
734. 支持登记站点和影像设备一对多和多对多的服务。
735. 支持一个患者多个检查项目或者多个检查部位连续录入。
736. 支持“设备-检查项目-检查费用”字典的逻辑，可拼音字头录入检查项目。
737. 支持树型字典跟随鼠标展开，可一击完成树型数据的完全录入。
738. 支持根据机房、检查部位、检查时间等项目打印个性化取片单，并进行个性化的支持语音呼叫。
739. 支持自动生成检查排队序号。
740. 支持扫描患者的纸质申请单。
741. 支持可将电子申请单提取到系统中，并以规范格式显示。
742. 支持根据电子申请中的检查项目直接计算费用。
743. 支持登记界面直接手工添加检查上的附加费用。
744. 支持后期可根据检查情况直接增加费用，针对门诊患者可打印收费单据或退款单据；对住院患者直接记账。
745. 支持打印每日的不同设备的登记列表和预约列表，取消手工记录本。
746. 支持方便地对登记和预约信息进行快速查询。
747. 支持接收和执行后续流程提交的差错处理解决方案。

748. 可将医生认为是统一患者的信息关联到历史检查中。

二、检查机房功能要求

749. 支持大屏幕显示机房的患者队列。

750. 支持针对急诊和绿色通道患者，在显示队列上给出明显标志。

751. 支持根据优先顺序语音呼叫患者。

752. 支持根据不同的检查项目，语音提示个性化的注意事项。

753. 支持手工调整队列顺序。

754. 支持患者过号的处理。

755. 支持同一机房，姓名拼音相同的患者提示功能。

756. 支持患者身份验证。

757. 支持 Worklist 锁定当前患者。

758. 支持多个项目在不同设备（DR）上做检查。

759. 支持通过关闭检查或者切换下一个患者，仿真 MPPS 功能。

760. 对于需要增减费用的检查，可以直接进行增减费用的操作：门诊患者打印缴费单或者退费单；住院患者直接记账。

761. 支持通过条码识别或者下拉菜单选择，记录检查使用的耗材。

762. 支持对耗材的使用进行统计和查询。

763. 支持处理检查部位差错等质量问题。

764. 支持取消检查和终止检查流程的处理。

765. 支持暂停检查的处理。

766. 支持针对患者信息或者申请的错误，提交登记处理。

767. 支持进行患者重拍补拍的流程管理。

768. 支持图像评级管理。

769. 支持辅助技师录入、统计功能。

770. 支持图像合并操作。

771. 支持记录设备状态，提供正常描述、故障提交、故障确认和维修流程。

772. 支持将不同患者的检查合并成相同患者的检查或者拆分成不同患者的检查

773. 支持从 his 提取相关信息（住院号、门诊号、健康号等）。

774. 支持门诊使用一卡通刷卡扣款验证完毕后，登记界面再进行修改时同步更新患者费用信息。

三、报告书写和审核功能要求

775. 支持电子签名的硬加密射频卡、U卡等身份识别和登录方式。
776. 支持用户名、密码组合的登录方式。
777. 支持在视角中的患者根据可根据不同状态，用不同的图标表示。
778. 支持按照设备、学组、物理地点等设置“角色”的岗位内容。
779. 支持根据排班表自动切换岗位的“角色”视角。
780. 对于一定级别的专家教授，支持固定的视角，不跟随岗位变化而变化。
781. 支持公共的、可按照检查和诊断类型进行查询的视角。
782. 支持提供个人的学术资料收集、工作记录查询视角。
783. 支持诊断结果以全文检索的方式来查询。
784. 支持报告自定义贴图功能。
785. 支持自动判断危急值功能。
786. 支持报告内容的明显错误提示。
787. 支持系统自动判断阴阳性。
788. 支持直接浏览患者的电子病历。
789. 支持浏览患者在放射科的历史检查报告和图像。
790. 其他影像系统配合开发的情况下，支持浏览其他影像科室的图像和报告。
791. 支持根据需要随时创建任意形式的报告格式，并能所见所得。
792. 支持在使用中根据情况切换多种不同的报告格式，报告内容不丢失。
793. 模板的建立符合“检查设备-部位-疾病”逻辑。
794. 支持根据患者的检查类型自动进行模板的范围限定。
795. 支持根据权限定义公共模板和私有模板。
796. 支持模板定义随定随用，无需退出软件重新进入。
797. 支持下拉列表型模板，关键疾病表现可下拉选择，一个模板覆盖应用范围。
798. 支持将模板导出备份，也可将外部模板导入。
799. 支持完整的 RTF 格式支持。
800. 支持在报告界面直接选择切换输入法。
801. 支持进行报告的模拟显示。
802. 支持词库。
803. 支持阴阳性输入。
804. 支持初步报告、报告审核和复审流程。

- 805. 支持授权的高级诊断人员无需审核直接打印报告。
- 806. 支持急诊的初步印象打印。
- 807. 支持体检人员的报告可无需审核。
- 808. 支持驳回操作和修改通过审核。
- 809. 支持预设打印的份数和根据纸张大小的缩放比例。
- 810. 支持将报告打印成 DICOM 图像。
- 811. 支持保存成 Structure Report 格式。
- 812. 支持在 his 启用电子签名后, ris 在审核时也能启用电子签名完成审核。

超声系统

一、图像采集模块要求

- 813. 支持在不关闭上一个患者的情况下, 直接采集下一个患者, 等上一个患者回来后继续采集图像。
- 814. 支持多种采集卡型号, 如 OK 卡、维真等系列采集卡。
- 815. 支持静态图像采集数量无限制。同时支持动态采集, 动态采集图像数量仅受本地硬盘空间限制。
- 816. 支持键盘快捷键采集、鼠标采集、门铃采集、脚踏采集和采集器采集等多种方式触发采集。
- 817. 支持图像导入导出功能。
- 818. 支持在患者管理、报告编辑、打印界面下均可以采集图像, 无需到特定的窗口采集图像。
- 819. 支持收到图像后有声音提示, 避免了采集图像的丢失。
- 820. 支持新收到的图像可自动添加到打印区域, 以减少医生操作。
- 821. 支持图像收到后即时显示在界面中。

二、图文报告模块要求

- 822. 支持视角、报告编辑、登记、叫号均在一个模块中直接完成操作。
- 823. 支持按“未写报告”, “未审核报告”, “已完成报告”等视角快速查找患者。
- 824. 支持在“视角”中根据患者的不同流程状态, 用不同图标进行标记。比如已检查、报告、急诊等状态。
- 825. 支持通过点击列表患者, 实时显示报告和图像。
- 826. 支持高级检索界面进行多种组合条件的搜索。
- 827. 支持同一份报告多次修改的痕迹对比。
- 828. 支持同一份报告历次修改的日志显示。

- 829. 支持直接获取患者的电子病历和其他信息。
- 830. 支持通过外部调用，以 WEB 形式浏览其他影像科室历史检查及报告。
- 831. 支持历史检查图像和报告查看，及检查状态变迁过程并编辑本次检查的标签。
- 832. 支持诊室内分诊模块、可对本诊室的多患者有序检查。
- 833. 支持直接点击下一个按钮进行顺序检查。
- 834. 支持报告模板树形管理结构，可根据检查项目自动锁定兴趣模板范围。
- 835. 支持按检查项目、录入项目进行树形结构管理词库。
- 836. 支持根据检查项目添加测量参数编辑，打印时亦可自动生成表格。
- 837. 支持词库和模板拥有个人和公共两种管理模式。
- 838. 支持多图打印，报告打印模板根据需要自由编辑，可进行多种自动化打印，例如：根据打印图像数量、检查项目、大部位、申请科室等不同自动调取相应的打印模板；在报告内容多时，自动生成多页。
- 839. 根据科室需要，可定制对应的报告编辑界面，报告模板支持下拉菜单选择词语和填空的方式。
- 840. 支持报告预览界面。
- 841. 支持报告打印时可打印物流识别使用的条形码。
- 842. 支持 ACR-INDEX、ICD-10 根据部位和病理分类的查询。
- 843. 支持缩放、色彩调节操作，删除操作，自动存盘功能。
- 844. 支持对图片或视频可以进行标注，并成为搜索关键字。
- 845. 支持体位图片显示，图片采集位置定义。
- 846. 支持转换为 DICOM 格式发送到其他 DICOM 设备。

三、登记、分诊管理模块要求

- 847. 支持实时显示登记分配的未检查患者及数量。
- 848. 支持对急诊、特殊患者采用特殊标记，进行优先处理。
- 849. 当设备故障时，支持转移患者到其他机房检查，同时通过 LED 大屏显示告知患者。
- 850. 支持按照登记时自动分配的顺序号进行检查，更容易维持患者秩序。
- 851. 支持对已经在检查中的患者，重新安排时会警告提示。
- 852. 支持多个机房使用一个 LED 大屏显示，或一个机房对应一个 LED 屏幕显示。
- 853. 支持同步语音叫号。
- 854. 支持屏幕的显示和格式随意设置，叫号内容可以随意设置。
- 855. 支持对患者可以进行重复叫号。

- 856. 支持系统自动分诊，无需人工干预。
- 857. 支持登记提取信息、费用的确认、状态的反馈、费用的改变、报告的反馈。
- 858. 支持采集工作站上电子病历的浏览。
- 859. 支持报告回插和临床 Web 浏览超声图像。
- 860. 用户与用户组的权限管理。
- 861. 高级的查询、浏览和编辑权限划分。

内镜系统

一、服务台功能要求

- 862. 支持自动搜索重名患者，并给出相关提示和相关患者列表。
- 863. 支持使用“年月天”等多种患者年龄计量单位。
- 864. 支持患者名称中使用匿名，后期修改名字或始终保持匿名。
- 865. 支持从 HIS 系统根据患者的编号提取患者的人口学信息。
- 866. 支持医保 IC 卡、电子健康卡、自定义磁卡直接提取患者信息。
- 867. 支持提取电子申请单，在后续流程中浏览。
- 868. 支持选择保持外部系统的患者 ID，或者必要时建立新的患者 ID。
- 869. 支持自动生成 STUDY ID，无需人工干预。
- 870. 支持对特殊病例强行指定 STUDY ID。
- 871. 支持增加临时相关检查项目。
- 872. 支持对不同的影像设备可指定不同的 STUDY ID 段，便于识别。
- 873. 支持登记站点和影像设备一对多和多对多的服务。
- 874. 支持一个患者多个检查项目或者多个检查部位连续录入。
- 875. 支持“设备-检查项目-检查费用”字典的逻辑，支持拼音字头和编码的双录入检查项目。
- 876. 支持树型字典跟随鼠标展开，可一击完成树型数据的完全录入。
- 877. 支持直接从预约患者中选择进行登记。
- 878. 支持预约和登记界面的信息单元可在运行中根据需要进行灵活配置。
- 879. 支持打印每日登记的患者列表，进行文字性备案。
- 880. 支持将纸质申请单扫描成图像，提高周转效率。
- 881. 支持根据机房、项目和时间打印个性化就诊单。
- 882. 支持就诊单包括条码，同时起到患者身份识别的作用。

- 883. 支持查询、修改特定的登记信息。
- 884. 支持内镜的特殊项目消毒人，消毒时间等录入。
- 885. 可根据每天时间段生成相应的顺序号。
- 886. 支持选择指定的日期、时间段和检查设备进行预约。
- 887. 支持以日期时间的格子形式直观掌握预约情况。

二、图像采集功能要求

- 888. 支持为先采集后登记的患者切换的时候询问合并到那个患者。
- 889. 支持在不关闭上一个患者的情况下，直接采集下一个患者，等上一个患者回来后继续采集。
- 890. 支持图像保存不保存在数据库中，单独以文件形式保存在服务器上，采用活动目录的形式。
- 891. 支持专业采集卡，图像采集数量无限制。支持动静态采集，动态采集图像数量不限；支持键盘快捷键采集、鼠标采集、门铃采集、脚踏采集和采集器采集，能将图像采集到缓冲区。
- 892. 支持图像处理功能：测量、放大、标注、漫游、伪彩、明亮度、对比度、RGB 调节等。
- 893. 支持图像导入导出缓冲区功能，方便进行纠错。
- 894. 支持在患者列表管理、报告编辑、打印界面下均可以采集图像，不须到特定的窗口采集图像。
- 895. 支持截取图像功能。

三、报告编辑管理要求

- 896. 支持 PATIENT 级别的患者管理和 STUDY 级别的患者管理，并可自有切换管理模式，方便对患者既往检查的直接查询。
- 897. 支持按未写报告，已写报告，已审报告、驳回报告等视角快速查找病人。
- 898. 支持上述“视角”可和影像设备进行对应组合，使得个性化的“视角”直接对应具体流程中的患者分类。
- 899. 支持在“视角”中根据患者的不同流程状态，可用不同图标进行标记。比如已检查、报告、急诊等状态。
- 900. 支持根据人员的固定权限确定哪些“视角”跟随岗位流动。
- 901. 支持 ACR-INDEX 根据部位和病理分类的查询。
- 902. 支持通过快捷检索工具栏进行快速检索。
- 903. 支持通过点击列表病人，可实时显示报告和图像。
- 904. 支持在必要情况下可调出高级检索界面进行多种组合条件的搜索。
- 905. 支持典型病例、疑难病例、阴阳性等的归类。
- 906. 支持随时查阅当前被分诊到当前检查室的病人数量。

907. 支持通过直接点击下一个按钮进行顺序检查。
908. 支持书写报告时可自动定位至相应的词组。
909. 支持右键快速选择打印的患者图像。
910. 支持根据需要随时创建任意形式的报告格式，支持所见所得。
911. 支持在使用中根据情况切换多种不同的报告格式，报告内容不丢失。
912. 支持历史报告和图像的查阅：支持查阅相关历史报告。
913. 模板的建立符合“检查设备-部位-疾病”逻辑。
914. 支持根据患者的检查类型自动进行模板的范围限定。
915. 支持根据权限定义公共模板和私有模板。
916. 支持私有模板的独立管理。
917. 支持模板定义随定随用，无需退出软件重新进入。
918. 支持模板部位采用树形结构显示
919. 模板支持标题和内容两种显示模式。
920. 模板内容显示模式时，支持拖拽某一句话或一个词到报告内容。
921. 支持下拉列表型模板，关键疾病表现可下拉选择，一个模板覆盖广泛的应用范围。
922. 词库的建立符合“检查部位-报告内容（提示、所见或建议等）-词组分类”逻辑，支持多对一的使用方式。
923. 支持进行报告内容排版功能。
924. 支持在报告界面直接选择切换输入法。
925. 支持报告的模拟显示。
926. 系统有报告模板，支持增加修改个人、公共模板。模板管理可以通过权限控制。
927. 支持报告的审核和驳回。
928. 对需打印图片的报告，支持在未选择打印图片时，系统会提示警告。
929. 支持打印模板的制作
930. 打印的图像的数量、字数、页数没有限制；不须切换二图、四图、六图模板，直接选择需打印的图像，自动排版。
931. 系统自动根据报告内容书写的多少分页打印。
932. 支持报告打印可以选择体位图片，可以加入标记，并且支持报告打印。
933. 对已打印的报告显示已打印图片。
934. 图片标记（箭头、直线、文字等待）支持不同颜色和字体，可打印

- 935. 可设置做完标记的图像，自动加入打印。
- 936. 支持图片排版，支持打印的图片自动排在前面。
- 937. 支持图片位置及图片描述信息的录入，同时支持支气管镜左右位置标注。
- 938. 支持检查医生多选功能，并能分主次医生，分别统计工作量。
- 939. 支持笔记本移动工作站，可以登记、采集，可以上传信息及图像到服务器，用于床边检查以及超声内镜检查。
- 940. 支持报告痕迹对比：对报告的每次修改记录系统都有保存，可以对每次修改进行对比，查看修改痕迹。
- 941. 支持“上一个”、“下一个”快捷切换病人。
- 942. 支持报告内容对格式进行自动排版，输入规范的打印格式。
- 943. 支持预设打印的份数和根据纸张大小的缩放比例。
- 944. 支持打印固定的图片。
- 945. 支持打印物流识别使用的条码。
- 946. 支持点击保存报告，自动回到患者检索界面。
- 947. 支持通过点击“下一个”直接保存并切换到下一个等待的患者，无需检索。
- 948. 支持同一份报告历次修改的日志可显示。
- 949. 支持同一份报告多次修改的痕迹对比。
- 950. 支持对“典型病例”、“疑难病例”的提交。

科室管理

- 951. 可统计登记、机房检查、报告和审核的工作量计算。
- 952. 可统计全科各项检查的收入。
- 953. 可统计开单科室和人员的列表。
- 954. 可统计预约对检查项目、数量的统计。
- 955. 可统计医生对检查项目、数量和费用的统计。
- 956. 支持差错和效率对时间段、岗位和人员的统计分析。
- 957. 可满足科室要求的各种趋势统计。

数字化报告

数字化报告系统

- 958. ▲系统应支持对终端注册，可新增、删除终端信息；应支持对仪器注册，可新增、停用仪器，可关联仪器对应终端信息；系统应支持查询报告信息；可查询报告上传的日志；支持将报告与医嘱绑定，并可取消已绑定医嘱。
- 959. 支持以自动化数字化处理后的文件能实时投递到院内 HIS 等系统。
- 960. 支持对数字化后的文件按类别，时间，科室等方式归档。
- 961. 支持以自动和手工的方式，对患者报告与患者申请记录进行关联。
- 962. 支持以自动和手工的方式，对纸质报告进行数字化处理。
- 963. 支持网络打印机模式，可在数字化报告后，本地打印出纸质报告。
- 964. 支持代理本地打印机模式，可在数字化报告后，代理打印出纸质报告。
- 965. 支持使用高拍仪对纸质报告进行数字化翻拍处理。
- 966. 支持 pdf 文档签名，支持接入第三方 CA 签名接口。
- 967. 支持单机设备报告结论录入及词句模板定义。
- 968. 支持第三方系统主动获取单机设备报告。

体检系统

总体技术要求：

- 969. 支持体检中心独立应用、体检中心分科应用、体检中心和 HIS 关联应用以及分科应用和 HIS 关联应用混合应用等多种应用模式。
- 970. 支持与 HIS 系统建立熔断机制以保障意外情况下临床业务不受影响。
- 971. 支持可配置的访问授权控制体系，体检科可对不同业务场景、不同角色、不同访问方式等进行权限控制。
- 972. 支持服务器缓存技术以规避软件长期使用后可能会出现卡顿问题。
- 973. 支持体检各业务流程操作日志的全记录。含时间、地点、操作员、操作动作，操作内容等。
- 974. 支持错误日志的全记录。含时间、地点、操作员、操作动作，错误内容等。
- 975. 支持接口操作日志的全记录。含入出参数，转换前、转换后的记录等。
- 976. 支持基础数据的数据修改痕迹全记录。
- 977. 支持签字或审核后的数据修改痕迹全记录。
- 978. 支持体检业务范围内的位置（楼、楼层、层区、房间）的注册管理。

979. 支持体检业务范围内的服务点（电脑、设备、服务窗口）的注册管理。

980. 支持操作人员位置及服务点管理。

981. 提

职业病、职业禁忌体检专项支持，职业病符合度推荐规则按照职业病诊断标准定义。

供

健康体检管理

982. 支持多平台分时段预约号源共享。

983. 支持根据院区、科室、部门查询可预约号源和预约信息查询。

984. 支持体检结果缺省值填充、结果模板导入、获取设备项目结果。

985. 支持异常结果显示提醒。

986. 支持查看人员的历史检查结果及趋势对比。

987. 支持根据指标结果在评估规则条件里自动生成结论建议。

988. 支持模糊搜索结论、自定义修改结论。

989. 支持对项目延期操作。

990. 支持查看人员电子病案。

991. 支持查看当前操作人员当前科室的工作量统计。

992. 支持收集其它系统(包含 LIS、PACS)回传结果。

993. 支持体检理单的过程的记录。

994. 支持危急值查询。

995. 支持根据总检结果结论通过知识库生成健康建议，可自定义修改建议。

996. 支持查看当前人员历次检查结果及趋势对比。

997. 支持增加随访管理、随访计划和结果通知。

998. 支持审核完成后，自动生成人员体检报告。

999. 支持生成团队报告，支持可视化编辑。

检后管理

1000. 支持分任务结算、部分结算、全部结算。

1001. 支持混合支付结算，支付方式可选择现价、支付宝、微信、预交金。

1002. 支持退费操作和退费查询。

1003. 支持打印票据、打印费用明细、作废结算。

1004. 支持已结算查询，包含结算状态为全部、开始结算、部分完成。

体检问卷

- 1005. 支持自定义调整与修改体检问卷表单，并支持预览。
- 1006. 支持对问卷结果记录。

综合查询

- 1007. 支持指引单流向查询
- 1008. 支持已签离未总检查询
- 1009. 支持体检人员情况查询
- 1010. 支持项目执行情况查询
- 1011. 支持体检人数统计查询。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一、固定资产四大类，以卡片方式管理资产

- 1012. 固定资产类别预置四大类：房屋及建筑物，专业设置，一般设备和其他。
- 1013. 可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科室部门、分资产类别管理。
- 1014. 可对入账前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还可以管理固定资产的附属设备，防止固定资产的流失。
- 1015. 所有涉及财务核算信息变化的操作均可自动生成会计凭证，传递入总账系统。
- 1016. 系统提供固定资产的各种查询分析报表，用户能全面掌握固资的使用状况。
- 1017. 系统提供批量修改和打印固定资产卡片功能。
- 1018. 系统支持同时进行多项变动和单项变动。
- 1019. 系统支持基本建设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出具报表。
- 1020. 系统支持固定资产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的数据无缝衔接，实现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对固定资产采取电子信息化管理，实现与财务部门自动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二、固定资产账册管理

- 1021. 系统可输出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明细表/余额表、固定资产科室清单表、固定资产汇总表、固定资产科目清单表、固定资产清单表、固定资产增减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费用汇总表/明细表。
- 1022. 系统支持多种资金来源的固定资产管理。

三、固定资产新规定

- 1023. 可对多种资金来源（财政、科教、其他）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单一资金来源或多种资金来源组合的分科室部门、分资产类别管理。
- 1024. 系统支持根据多种资金来源比例登记固定资产原值、按比例分别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确保不同资金来源的固定资产核算管理的清晰完整。（适用新制度）
- 1025. 系统提供便捷灵活的自定义多种资金来源固定资产变动的会计处理功能，自动生成会计凭证，传递入总账系统，适应医院各类资金来源固定资产管理需要。
- 1026. 系统提供多种资金来源固定资产的各种查询分析报表，用户能全面掌握财政、科教、其他资金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物资管理系统

基础管理

- 1027. 提供对科室、人员、供应商、物资类别、物资编码、货位等基础数据进行管理的功能。
- 1028. 提供供应商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证件管理功能，管理到证件的有效期，到期自动提醒。
- 1029. 支持物资的 ABC 分类管理。
- 1030. 支持物资的批次管理、有效期管理；支持代管材料管理，能够定义代管材料数据字典。
- 1031. 支持物资的多计量单位管理，能够对物品的不同度量单位进行换算；支持物资的最高采购价限制，超出最高价采购自动报警。
- 1032. 支持安全库存管理，能够根据不同的库房分别设置安全库存；支持多种物资自定义项目管理，以适应物资分类管理精细化要求。
- 1033. 提供“供应商-物资”关系维护，建立稳定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供“货位-物资”关系维护，为多级库房管理奠定基础。

采购管理

- 1034. 提供物资请购功能，能够在线提出物资请购需求，并进行审批，执行采购。
- 1035. 提供采购计划功能，帮助采购部门制定计划，审批计划，并根据业务的进展对计划进行调整。
- 1036. 提供采购需求量自动计算功能，能够根据库存量、消耗情况、最大库存、最小库存、安全库存、订购批量、订货周期等因子自动生成采购计划量，实现采购管理。
- 1037. 提供采购订单功能，对采购计划和采购申请进行执行，采购订单到货情况可以随时追踪。
- 1038. 能够进行业务追踪，随时根据采购计划、物资请购的执行情况，保障医院的物资供应及时。

- 1039. 提供物资采购入库功能，根据供应商资质、物资注册证有效期、最大库存情况进行自动报警，提高采购物资的质量。
- 1040. 提供采购发票管理功能，能够进行票货同到、货到票未到、票到货未到多种情况的管理，货到票未到情况支持暂估入库，一张发票可以核销多张采购单、一张采购单也可以对应核销多张发票。
- 1041. 提供对冲出入库功能，实现入库单和出库单同时填制，满足医院特殊材料先使用再办理出入库手续的情况，提高库存管理效率。
- 1042. 提供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功能，采购相关单据能够自动生成财务凭证。

库存管理

- 1043. 提供多级库房的管理模式，支持二级库（科室库）管理。
- 1044. 提供采购入库、自制入库、其他入库、盘盈入库等多种入库管理模式，适应医院实际库存业务情况。
- 1045. 提供领用出库、其他出库、盘亏出库等多种出库管理模式，适应医院实际库存业务情况。
- 1046. 支持 VMI 管理机制，支持 VMI 仓库设立、VMI 入库、VMI 消耗、VMI 结算，根据消耗自动驱动结算。
- 1047. 提供批次管理功能，能够进行批次规则定义，区分不同批次的物资属性，实现精细化物资出库控制。
- 1048. 支持物资库存量预警，耗材有效期预警，供应商资质效期预警，超出预警条件自动报警。
- 1049. 支持物资在线请领、配送管理模式，能实现物资领用的定额批复控制，支持物资领用的审批流程自定义。
- 1050. 在线请领审批、执行跟踪，根据申购申请领用、谁主张谁负责，按科室按库房自动生成配货单。
- 1051. 支持实时计算物资出库成本，为物资收费提供成本信息，实现材料消耗成本的事中控制。
- 1052. 支持物资实际盘点数量的自动导入，自动进行盘点处理，生成盘盈盘亏单，提高物资盘点效率。
- 1053. 支持定期盘点、周期盘点、永续盘点和当日进出入库盘点等多种盘点方法，提供处理各种盘点所需要的业务功能。
- 1054. 提供物资库管管理账表，管理到每一个库房、每一种材料的数量、金额及其收发存情况，掌控医院物资库存情况。
- 1055. 提供库龄查询分析，安全库存量提示报警等功能，实现对物资的使用期和保质期的追踪、查询和监控。
- 1056. 能够进行物资的成本占用情况查询，以及各科室的领用和使用情况，便于对物资的成本占用情况进行分析。
- 1057. 能够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采购入库自动生成应付款凭证，领用出库自动生成材料消耗

凭证，并根据各个科室领用情况自动计入科室成本，其他出入库、盘盈盘亏自动生成相关凭证。

二级库管理

- 1058. 提供二级库（多级库）管理功能，二级库的数量不受限制，二级库管理的材料可以自行定义，二级库管理员指定到人。
- 1059. 提供物资调拨（移库）功能，实现总库向二级库调拨材料，总库库存自动减少，二级库库存自动增加，实现二级库房的入库管理。
- 1060. 提供二级库出库管理功能：针对收费材料，提供物资字典与收费项目的对照关系，能够根据 HIS 收费信息自动计算材料消耗，完成自动出库，实现实耗实销；针对非收费材料，提供二级库出库单进行实耗实销出库，针对检验试剂等材料，提供以存定耗功能，定期根据盘存情况自动倒算物资出库，减少二级库管理工作量。
- 1061. 提供二级库盘点功能，实现二级库的定期盘存，明确管理责权。
- 1062. 能够实现材料领用具体到病人和医生，监控收费材料的收费和使用，并为医生护士的绩效考核提供相关数据。

物资条码管理

- 1063. 提供条码打印程序，支持条码标签的内容、大小、条码码制的自定义。
- 1064. 支持常见的码制：例如 Code39 条形码、Code128 条形码等；支持二维条码的制作与识别。
- 1065. 至少支持三种以上的条码打印机，并列明每一种的型号及其参数要求；提供条码的批量打印功能，能够在列表或者单据上调用条码打印程序打印条码。
- 1066. 物资条码的内容设计支持物资编码、物资批次、高值耗材序列号等。
- 1067. 支持常见的条码阅读器、数据采集器，能够实现条码的自动识别。
- 1068. 物资管理的每一环节均需支持条码打印及其识别，实现全过程的条码管理；提供条码打印程序，支持条码标签的内容、大小、条码码制的自定义。

科室协同平台

- 1069. 提供 B/S 架构物资管理门户，实现各个业务科室与物资处的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到货的协同处理。
- 1070. 支持物资在线请领、配送管理模式，能够实现物资领用的定额批复控制，支持物资领用的审批流程自定义。
- 1071. 在线请领审批、执行跟踪，根据申购申请领用、谁主张谁负责，按科室按库房自动生成配货单。

成本管理系统

成本管理系统

一、科室全成本核算

1072. 能够满足医院会计制度提出的科室“四类三级”成本分摊模型，实现四类科室的直接成本归集与分摊，形成临床科室的全成本。
1073. 能够自行定义进入成本的会计核算科目，实现财务成本一体化核算。
1074. 系统能够满足在一个账套下，针对同一数据源同时按照收入配比法和全额成本法进行两种方式的成本核算，并形成两套不同的成本核算结果。
1075. 系统能够满足科室全成本核算要求，可根据医院科室业务及管理属性的特点，自定义科室类型、成本分摊方式及级次，对科室直接成本、综合成本、后勤成本、行政成本、护理成本、内部劳务及服务成本，进行多级直接或交互分配；直到将成本归集到相应医技科室及直接医疗科室。
1076. 核算分摊方法可灵活设置科学、合理的参数，便于不同成本项目采取不同的归集分摊方法，诸如：按面积分摊、按人员分摊、按服务量、按工作量分摊等。
1077. 支持公用成本按照任意参数合理分摊，分摊方法要能适应医院管理模式的变化，提供多种方式实现间接费用及成本转移的分摊功能。
1078. 具备单级分摊、定向分摊、逆向分摊和多类多级自定义分摊功能，并生成科室全成本核算账册报表。
1079. 支持同时按一元分配标准及多元分配标准，进行多级成本的分配
1080. 能够处理医院的各项成本分摊需求，支持按人数、按收支配比、按服务配比及自定义分配项目等多种分摊标准，分摊标准可以灵活定义，帮助医院高效完成各项费用成本的准确分摊。
1081. 支持成本习性按需定义，支持 10 个维度及以上的自定义成本分类，满足不同视角下的管理需要及成本分析，满足精细化成本核算并进行本量利分析。
1082. 系统支持科室成本单元级次间逆向分配、级次间平行分配及跨级分配。成本分配次序可不受级次约束。
1083. 支持实际成本分配及转移，支持按内部价格的核算及转移。便于多次接受分配成本的核算单元的责任成本的考核与分析。
1084. 能够区分资金来源核算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三个层面成本。

二、成本控制

1085. 支持成本控制流程设计，支持科主任业务管理及数据报表查询。
1086. 全方位、多方案、多维度自定义时间范围（月、季度、年等）和对象范围（科室、药房、个人、科目等）的预算控制分析功能，保障各项成本控制指标的透明度和可控性。

1087. 提供医院、科室收支预算稽查与分析；科室办公用品、低耗品、印刷品、卫生材料等的实时控制报表。

三、成本报表

1088. 能够根据医院会计制度及《县级公立医院成本核算操作办法》中要求提供各个科室直接成本表，临床科室全成本表、临床科室全成本构成分析表等 14 张报表，满足成本报表上报要求。

1089. 系统能够满足科室直接成本核算要求，根据临床、医技科室收支情况生成科室直接成本核算账册报表。包括医院、科室收支、分摊、医保、总成本，日收支、成本性及科室收入明细表、支出明细表、成本核算表等报表，实现医院全成本的全程监控管理。

1090. 支持医院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报表体系，提供报表自定义功能。包括预算类、控制类、收入类、成本类、效益类、分析类及日报类及其相应的报表体系。

1091. 能够反映（门诊、住院各科室）成本的构成情况，并按成本项目明细列示，揭示各项目对各科室医疗成本的影响程度以及控制成本的目标，指导科室及诊疗组、护理组解决成本中的问题，并且能对应财务收支明细表各明细科目一致。

1092. 成本报表的自定义设置及个性化管理；通过筛选报表数据选项、表头栏目、查询项目等设置，实现多科室、多项目、多期间、多栏目的自定义数据展示，及时提供医院管理所需的资料，实现报表的延伸拓展。

1093. 通过自定义方式采集收入成本数据，为绩效考核提供科室收入成本结余分类分项基础数据及经营效益分析数据。

四、成本分析

1094. 分析能够从不同属性、不同角度为成本控制、应用提供实际成本的成本额和成本率，成本属性维度最少支持 10 种。

1095. 对床日成本和诊次成本进行核算，通过“本-量-利”分析，得出科室经营保本点（保本床日数、保本收入数），用于指导经营采取相应措施。

1096. 提供院级以及各级核算单元的“收入分析”、“成本分析”、“效益分析”等分析内容。通过应用“比较分析”、“趋势分析”、“差额分析”、“量本利分析”等多种分析方法，寻找成本控制点。

1097. 能够追踪整个分摊的全过程，区分来源科室、对象科室、成本项目细化追踪，并且能进行正向、逆向追踪。

工资管理系统

工资管理系统

1098. 实现工资项目的自定义；实现工资计算公式的自定义。

1099. 实现工龄自动计算；实现一个月多次发放工资的合并计税，实现年终奖金扣税计算。

1100. 实现自动生成银行代发文件。

1101. 实现工资条生成和打印；实现工资报表查询和统计。

财务数据采集平台

财务数据采集平台

1102. 提供 His 数据采集专用接口。

1103. 提供收入管理模块，收入管理能够细化到医生、病人、诊疗服务项目、金额等。

1104. 提供成本支出数据采集、财务会计处理、内部服务转账的多功能自定义数据采集平台。

1105. 自动同步处理一次完成凭证编制和科室成本分摊，以满足医院的业务发展需要。

1106. 对系统不能自动采集的成本和收入数据，提供手工录入功能。

1107. 系统能够满足财务成本一体化管理模式，在处理会计凭证的同时进行成本数据的归集，或进行成本数据采集的同时自动生成会计凭证，保证会计数据与成本数据的一致性，避免多方对账。

办公 OA 系统

OA 管理系统

1108. 支持系统应用模块无代码开发，可视化灵活配置实现应用搭建。

1109. 支持将 PC 端扩展应用同步至移动端，插件化可视化配置实现，数据与 PC 端同步。

1110.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的标准化集成，支持二次开发，实现与异构系统(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的可视化配置工具。

1111. 完成将医院需要的各种财务报表、企业微信与 OA 对接，并可以实现导入导出功能。

1112. 可以将个人待办、待阅、重点关注的事项，显示在门户首页。

1113. 各类资源整合、扩展应用可以集中展现在门户首页上。

1114. 可以将其他网站、应用系统嵌入到门户首页。

1115. 提供首页设计器，自定义空间栏目和布局。

1116. 支持多层次、多元化的组织构架，可以随着医院发展进行调整，并可以根据项目要求进行增加和设置单位、组织、部门间访问权限；支持跨单位兼职兼岗设置。

1117. 支持外部单位/人员的管理设置，并且可以进行单独授权；支持分级分权的授权。

1118. 为每位人员建立详细的个人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家庭成员信息、个人履历信息、享受的福利待遇信息、签定的劳动合同信息，以及相关的培训记录、进修记录、岗位轮转记录等等，还可以通过“自定义字段”机制、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随时灵活添加信息项。

1119. 当人员调动时，由当事人或科室发起申请流程，经过多个环节审批之后，自动更新人员

所在科室信息，以及相关信息。当个人信息发生改变或者与人事档案不符时，个人可提交“人员信息变更”流程，经过审核通过后，自动更新或更正人事档案上的相关项目。人员信息变更流程忠实地记录每个人的信息变更记录。

1120. 通过日程安排模块，用户可以给自己、他人安排日程、预约他人、查看部门内部其它人员公开的日程安排，助理可以代为领导安排日程。
1121. 围绕项目和任务进行团队协作和个人工作安排工作计划，支持主送、抄送、告知。
1122. 领导可以方便地安排任务（交办），经办人收到领导交办的任务后，进行工作的组织（承办），并随时可方便地向任务交办人进行进程汇报。
1123. 实现公文审核、审批、签发、复核、封发等操作，完成公文审批、修改、清稿、套红等一系列动作。
1124. 支持公文单和公文电子签名、手写原笔迹等多种签批方式。
1125. 支持正文痕迹保留和文档版本控制的功能，并可从痕迹上进行时间、姓名查询；系统支持严格的版本控制和日志记录。
1126. 允许按照内容关键字进行跨模块的全文搜索。
1127. 支持协同和邮件两种转发方式。
1128. 相关人员可以在线讨论、在线修订附件，查看文件状态和进度。
1129. 支持加签、减签、会签、修改正文/附件、任意回退、撤销、终止、自动分支、多条件组合分支、转发、督办等功能。
1130. 多级单位、科室数据上报场景，数据表格模板导入分发、分发路径设定、数据填报及提交、数据统计汇总，图标展现。
1131. 可以灵活定义多种流程，灵活定义流程的流转路径。支持诸如直流、分流、并流、混流等复杂的流程逻辑；支持诸如审批、通知、会签、条件判断等流程动作；流转过程中可随时添加执行人、添加知会人、以及设置代理人；可根据机构部门、人员角色等规则，确定流程步骤的执行人。
1132. 表单系统提供表单设计、数据录入、提交、数据验证、导入导出、打印、流程审批等功能；表单设计完全可视化；轻松绑定流程，直接共用组织架构信息、人员信息，直接共用权限管理机制、以及附件管理技术等。
1133. 支持医院不良事件上报，可以通过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文本）方式上报内容，支持从第三方系统读取信息。
1134. 通过“数据发布”功能，将涉及多个人的信息整理成一份 Excel 文档，然后导入系统并自动分发给相关人员（或直接发送手机短信），每个人只能看到自己的那一条信息，科室负责人可看到本科室所有人员的信息。
1135. 提供查询报表设计器，可以自定义查询名称、设定查询数据项、设定排序方式、设置各种相关查询条件，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由地从数据库中读取各种数据、灵活地生成各种报表。
1136. 报表形式支持普通列表式、以及常见图形式报表。数据库支持 SQL Server、ORACLE 等数

据库。报表设计界面完全模拟 Excel。

- 1137. 实现医院收文管理电子化、处理自动化，完成收文过程中的一系列操作：公文登记、拟办、中转、转发、分发、传阅、会签、处室拟办、领导审核、承办单位办理、归档的全过程管理。
- 1138. 在实际的公文流转过程中，经常会遇到相关人员不在或出差的现象，系统提供两种解决方案，一种是移动办公，即在外地通过 Internet 访问系统，进行相关的审批处理；另外一种就是设置代理人，即当公文处理人员外勤或出差期间，系统通过“临时授权”设置代理人处理相关审批。
- 1139. 建立公文和对应的发文流程，实现公文审核、审批、签发、复核、封发等操作，完成公文审批、修改、清稿、套红等一系列动作，并形成可交换的正式电子公文。
- 1140. 支持以不同的发文机关或部门进行发文，并按不同的发文机关进行发文的编号，并支持公文单和公文电子签名、手写原笔迹等多种签批方式。
- 1141. 在公文审批、修改过程中全面支持正文痕迹保留和文档版本控制的功能。
- 1142. 针对日常办公的办文、办会、办事的过程管理，提供方便地催办、督办管理，可自定义督办人，也调用模板使用模板指定的督办人，督办期限当天给督办人以消息提醒。
- 1143. 可以对个人知识、团队知识和外部知识的管理，包括集体中各种隐性和显性知识。
- 1144. 文档管理实现对目录和文件的分级授权，未经授权的人员无法进入文件夹查看内容，甚至无从得知该文件夹或文件的存在。未经文档创建人或其授权人同意，任何人都无法对文件夹进行改动和删除（包括系统管理员）。
- 1145. 提供一组以会议为中心的资源管理，包括会议室查询、会议室预订、会议室管理、会议安排、会议通知、会议查询、人员查询、会议纪要、会议归档等功能。
- 1146. 对车辆的登记、使用、维护、维修、保养等流程进行科学、有效地管理，能大大提高车辆的利用率。
- 1147. 人事证照、公司证照、产品证照等借阅、电子版下载、更新时间提醒、物流信息等。
- 1148. 支持 PC 版、移动版和 WEB 版三种客户端即时通讯，包括单人和群组交流，支持文字、传送图片、文件和截图等同步操作。

运维管理平台

医院 IT 系统综合监控系统

- 1149. 平台应支持 Linux 或 Windows 操作系统。
- 1150. 要求平台为基于内网的企业级运维监控产品，平台以业务系统监控为主线，实现集业务、软件（包含数据库、中间件、虚拟化软件）、网络、设备、Web 应用的多维度立体化统一运维监控及数据分析。支持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进行报警的接收和查询。同时支持以邮件、短信、页面、声音的多种报警方式。
- 1151. 要求平台支持对监控策略自定义配置功能，可按照业务系统、IP 地址、设备类型、监控

指标等进行单独或分组配置监控策略；同时要求提供至少 6 级以上报警级别设置功能，每个级别可自定义选择报警显示的图标与颜色以进行报警级别区分。

1152. 要求平台具有业务日志审计功能，通过采集业务系统日志，包括但不限于 HIS 系统，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平台系统，按等保合规要求存储，并对业务日志进行分析审计。
1153. 要求平台支持服务器代理或者无代理模式，支持监控主机的自动部署，自动发现主机。
1154. 要求平台能够对医院运行的 HIS 系统运行错误记录，HIS 系统报表系统（访问记录，调用时长等），EMR 系统运行错误记录进行监控。
1155. 要求平台能够对医院集成平台中间件的通讯点、路由状态、处理消息进行监控。
1156. 要求平台提供对医院业务数据中心的数据同步状态，ETL 延迟状态进行监控。
1157. 要求平台提供对医院临床数据中心服务器中间件运行进行监控，包含进程 CPU，线程数，运行错误记录等指标。
1158. 要求平台提供对 CDA 文件的采集监控，监控所有 CDA 文档的延迟，失败，并提供预警。
1159. 要求平台支持对跨平台（Windows、Linux、Unix）Oracle11g（含 RAC）以上版本的数据库的深度监控，如：连通性、表空间、备份、会话、进程、阻塞、JOB、控制文件、REDO 文件、AWR 分析、Alert 错误日志，ASH 日志等的监控，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分析长期 top 应用事件。
1160. 要求平台支持对 RMAN 备份的恢复情况进行监控并报警。
1161. 要求平台支持对 MS SQL Server 2005 以上版本的数据库的深度监控，如：连通性、数据库文件、备份、阻塞、锁表、JOB、会话等监控；同时可对执行效率低的 SQL 语句进行查询分析。并且要求对 MS SQL SERVER 数据库的锁表进行深度监控，支持获取导致锁表的会话以及被阻塞的会话情况，以及导致锁表的 SQL 语句查看，尤其要支持对主从阻塞的识别，并支持自动生成解除锁表的命令供运维人员参考。
1162. 要求平台支持对跨平台（Windows、Linux、Unix）Postgresql 数据库的深度监控，连通性、ECP、锁、Journal、备份、报警、性能、共享内存等监控。
1163. 要求平台支持应用性能监控，在单一的清晰视图中，直观地查看您的服务间的联系。了解它们在重点 KPI 方面表现，通过分布式跟踪将所有内容整合在一起观察。清晰查看各项服务之间的交互情况。查看利用了哪些消息传递框架（例如集成平台中间件），然后对所有这些框架的服务调用操作进行可视化，找到路径中何处存在潜在问题，并精准确定需加以优化的组件。
1164. 要求平台支持对 IIS、JVM、TOMCAT、WebLogic、WebSphere、Jboss、Apache 等中间件的深度监控。
1165. 要求平台提供对 VMware、Hyper-V、Fusion sphere、H3C CAS、Oracle VM、Citrix XenServer 等虚拟化软件的深度监控，可实现对虚拟宿主机、虚拟机、共享存储、虚拟化报警等的统一监管。
1166. 要求平台能够提供适配所有物理服务器、存储的带外管理口（即 IPMI）的监控，以实现对物理服务器、存储设备的硬件状态监控，包括：电源、风扇、磁盘、内存、处理器、温度、全局健康等指标项的统一监控，出现异常时自动报警。

1167. 要求支持对跨平台（Windows、Linux、Unix）操作系统连通性、系统重启时间、系统开机连续运行时长、CPU、内存、硬盘使用率、系统服务、进程、端口、补丁、开机启动程序、防火墙等的监控，支持报警功能。
1168. 要求平台支持读取服务器的网口状态、速率、以及流量的监控，支持数据下钻功能。要求平台支持对跨平台（Windows、Linux、Unix）操作系统错误日志的监控。
1169. 要求平台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配置、内存、硬盘的配置信息。
1170. 要求平台提供对 Windows、Linux 跨平台操作系统 CPU、内存、硬盘使用率等资源的统计报表。
1171. 要求平台支持对 Windows、Linux 跨平台磁盘空间、以及 Oracle 表空间、ASM 共享存储空间的预计用完日期进行预判的功能。
1172. 要求平台提供综合分析报告，汇总分析主机，数据库，网络等监控数据；定期自动导出 PDF，并推送到管理员微信上。

科教系统

科教管理系统

1173. 统一基础资料信息，规范基本信息的编码、名称、定义等，实现基础字典编码的统一维护。
1174. 在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提供的组织机构、人员数据、职务信息、岗位信息等人员数据基础上，注释人员的科研、教学信息：如科研绩效等级、专职科研人员、青年学术骨干、学术委员会成员、教学委员会成员、伦理委员会成员等等。录入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的基础信息、奖助学金、国内外交流、在校科研情况、就业信息、执业医师考试通过情况等，相关数据实时更新。相关数据实时更新并实现个人及专项查询功能。
1175. 包括对国家、省、市、院内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项目申报、立项、执行、结项等全过程管理。
1176. 项目申报，包括申报计划的发布及申请，申报期内，项目负责人在线填报项目信息、成员、经费、文档等项目申报内容，提交后按照审核流程进行审核。申报审批流程可以自定义，包括专家审批流程及伦理委员会审核流程。获批后可以实现补充材料审核，支持数据上报汇总。
1177. 项目立项，包括对申报转立项的项目及直接批准立项的项目立项过程的管理。支持立项信息、成员、预算、文档的录入，支持申报数据直接转到立项数据，并进行修改。管理人员可以对项目进行共同文件的录入，批量关联立项文件等。
1178. 项目中检，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管理。可建立不同中检批次，集中对相关项目进行中检，系统自动定向通知，只有收到中检通知后的项目才需要在系统规定的中检时间内提交中检报告。管理人员可以随时查看中检报告提交情况，以便对未及时提交报告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醒。
1179. 项目变更，实现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变更以及科研处组织审核的过程管理，支持用户自

定义变更类型。

- 1180. 支持老师对学生、科室对学生的打分及评测，学生对老师、对科室、对规培基地进行双向评价。
- 1181. 制定教学计划：支持临床小讲课、全院理论大课、教学查房、教学病例讨论等多种教学活动的创建和管理。
- 1182. 教学活动执行：在教学活动的开展过程中做活动的记录，支持手机进行学员签到、签退操作，填写活动开展情况的评价表。
- 1183. 教学检查：提供教学活动开展情况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内容、课件、评价情况等相关要素。
- 1184. 教学总结：事后上传活动课件供学员下载，查看参与活动的学员对此次活动的的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分别统计成绩，提出改进意见。
- 1185. 护培生、见习生等的基本信息维护，包括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 1186. 对学生的考勤进行全过程管理、审核及统计查询。
- 1187. 建立统一的教师基本信息，并对教师所属科室、对应轮转进行统计；建立统一的导师基本信息，可匹配导师与学生关联并进行系统推送。
- 1188. 对学生轮转进行排课管理，通过系统导入学生、教师、科室基础信息，实现系统轮转及轮转排课确认。并可支持 Excel 导入、导出；针对轮转后学生对老师的评价，老师对学生的评价进行管理，并支持表单自定义。

系统接口

四川省医保接口

- 1189. 提供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功能，实现门特办理、过程管理、费用结算功能。
- 1190. 按四川省医保接口要求提供医保结算功能，功能说明见下表：

注意事项：			
1、此功能清单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发定点医疗机构接口规范的通知》接口规范要求整理。			
2、在实际功能要求的满足上，将结合各市州、医药机构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分阶段、分步骤实现和满足需求。			
3、本接口的验收标准：以通过省（地市州）医保中心验收为准。			
序号	功能模块	子功能	详细功能介绍（对应的业务场景）
1	基础信息	西药中成药目录下载	调用该交易后，通过获取的文件查询号调用 9102 文件下载交易获取文件，文件内容详情请参考基线版规范
		中药饮片目录下载	调用该交易后，通过获取的文件查询号调用 9102 文件下载交易获取文件，文件内容详情请参考基线版规范

	医疗机构制剂目录下载	调用该交易后，通过获取的文件查询号调用 9102 文件下载交易获取文件，文件内容详情请参考基线版规范	
	民族药品目录查询	该交易调用后直接获取目录信息	
	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下载	调用该交易后，通过获取的文件查询号调用 9102 文件下载交易获取文件，文件内容详情请参考基线版规范	
	医用耗材目录下载	调用该交易后，通过获取的文件查询号调用 9102 文件下载交易获取文件，文件内容详情请参考基线版规范	
	疾病与诊断目录下载	调用该交易后，通过获取的文件查询号调用 9102 文件下载交易获取文件，文件内容详情请参考基线版规范	
	手术操作目录下载	调用该交易后，通过获取的文件查询号调用 9102 文件下载交易获取文件，文件内容详情请参考基线版规范	
	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下载	调用该交易后，通过获取的文件查询号调用 9102 文件下载交易获取文件，文件内容详情请参考基线版规范	
	按病种付费病种目录下载	调用该交易后，通过获取的文件查询号调用 9102 文件下载交易获取文件，文件内容详情请参考基线版规范	
	日间手术治疗病种目录下载	调用该交易后，通过获取的文件查询号调用 9102 文件下载交易获取文件，文件内容详情请参考基线版规范	
	医保目录信息查询	该交易调用后直接获取目录信息	
	肿瘤形态学目录下载	调用该交易后，通过获取的文件查询号调用 9102 文件下载交易获取文件，文件内容详情请参考基线版规范	
	中医疾病目录下载	调用该交易后，通过获取的文件查询号调用 9102 文件下载交易获取文件，文件内容详情请参考基线版规范	
	中医证候目录下载	调用该交易后，通过获取的文件查询号调用 9102 文件下载交易获取文件，文件内容详情请参考基线版规范	
	医疗目录与医保目录匹配信息查询	该交易调用后直接获取目录信息	
	医药机构目录匹配信息查询	该交易调用后直接获取目录信息	
	医保目录限价信息查询	该交易调用后直接获取目录信息	
	医保目录先自付比例信息查询	该交易调用后直接获取目录信息	
2	基础查询	人员基本信息获取	所有需要人员编码作为输入参数的交易作为前置交易使用，在办业务除外，例如：入院信息修改，医院本地已有信息情况下无需调用
		医药机构信息获取	获取医药机构基础信息

		字段表查询	获取所有代码信息，例如：参保身份，参保状态等，用于 HIS 内部或报表展示
3	门诊业务	门诊挂号	类似住院业务入院办理，登记人员门诊信息，多单情况下只挂号一次即可
		门诊挂号撤销	撤销门诊挂号
		门诊就诊信息上传 A	上传门诊就诊信息，包含病种编码（门慢必填），诊断信息
		门诊费用明细信息上传	上传门诊费用明细信息，多单结算数据由收费批次号决定
		门诊费用明细信息撤销	撤销费用信息，由收费批次号决定退费哪些费用或全部撤销，详情看基线版 2205 交易
		门诊预结算 A	门诊预结算信息获取，支持本地、省内异地及跨省异地
		门诊结算 A	门诊结算，支持本地、省内异地及跨省异地，多单根据传入的收费批次号结算不同的费用
		门诊结算撤销	门诊结算撤销，多单时根据不同结算 ID 回退相应的结算数据。所以多单结算需要依次回退因为不同收费批次号结算的数据。
4	住院办理	入院办理	登记入院信息，办理医保登记
		出院办理	办理出院
		入院信息变更	修改入院登记信息
		入院撤销	撤销入院登记
		出院撤销	撤销出院办理
5	住院结算	住院费用明细上传	上传明细：可传负数，医院审核标志：1-可报，2-自费
		住院费用明细撤销	撤销明细，根据流水号撤销明细，传入 0000 为全部撤销
		住院预结算 A	住院预结算信息获取，支持本地、省内异地及跨省异地
		住院结算 A	住院结算，支持本地、省内异地及跨省异地
		住院结算撤销	撤销住院结算
6	补偿业务	冲正交易	【2102】药店结算、【2103】药店结算撤销、【2207】门诊结算、【2208】门诊结算撤销、【2304】住院结算、【2207】住院结算撤销、【2401】入院办理可以冲正，其他业务职能通过相应的回退交易进行回退处理。不支持冲正的冲正
7		就诊信息查询	查询就诊信息

	查询服务	结算信息查询	查询结算信息
		费用明细查询	查询费用分割信息
		在院信息查询	查询人员在院信息
		结算单数据获取	查询结算数据
		人员待遇享受检查	检查人员享受情况
		人员慢特病用药记录查询	查询用药记录，可选择性实现
		人员累计信息查询	查询累计信息，可选择性实现
		人员慢特病备案查询	查询慢特病备案，可选择性实现
		人员定点信息查询	查询定点信息，可选择性实现
		在院信息查询	查询在院信息，可选择性实现
		转院信息查询	查询转院信息，可选择性实现
		科室信息查询	查询科室信息
		医执人员信息查询	查询医执人员信息查询
		项目互认信息查询	查询项目互认信息
		报告明细信息查询	查询报告明细信息
8	采集上传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上传	上传结算清单指标项至医保，按照医疗机构实际情况进行上传，并非结算后立即上传。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扩展信息上传	该交易根据市州具体情况实现
		自费病人费用明细信息上传	该交易根据市州地方局方决定是否使用
		门急诊诊疗记录	上传门急诊诊疗记录
		急诊留观手术及抢救信息	上传急诊留观手术及抢救信息

		住院病案首页信息	上传住院病案首页信息
		住院医嘱记录	上传住院医嘱信息
		临床检查报告记录	上传临床检查报告记录, 根据实际住院情况有则上传
		临床检验报告记录	上传临床检验报告记录, 根据实际住院情况有则上传
		细菌培养报告记录	上传细菌培养报告记录, 根据实际住院情况有则上传
		药敏记录报告记录	上传药敏记录报告记录, 根据实际住院情况有则上传
		病理检查报告记录	上传病理检查报告记录, 根据实际住院情况有则上传
		非结构化报告记录	上传非结构化报告记录, 根据实际住院情况有则上传
		输血信息	上传输血信息, 根据实际住院情况有则上传
		护理操作生命体征测量记录	上传护理操作生命体征测量记录, 根据实际住院情况有则上传
		电子病例上传	上传电子病例信息
	9	管理服务	人员特殊属性上传
人员特殊属性撤销			
人员特殊属性查询			
城乡两病申请			
城乡两病申请撤销			
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总账			上传医疗机构时间段内的各项金额与医保中心进行总账对账-视同清算申请
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对明细账			先按照交易输入文件参数组织数据代用 9101 上传文件, 传入文件号进行对账, 在通过 9102 交易传入输出的文件号获取对账结果, 详情参考基线版规范 3202 交易
明细审核事前分析服务			
明细审核始终分析服务			
			目录对照上传

		目录对照撤销	撤销目录对照信息
		批量科室信息上传	批量上传科室信息
		科室信息变更	变更科室信息
		科室信息撤销	撤销科室信息
10	家庭共济	家庭帐户共济支付	
		家庭帐户共济作废	
11	签到 签退	签到	所有交易前置交易，接入医保服务最先调用的交易
		签退	签退
12	发票管理	财政电子票据信息上传	
		财政电子票据信息查询	
13	人员备案	转院备案 A	进行人员备案申请 A
		转院备案撤销	撤销转院备案社情
		人员慢特病备案	门诊慢特病备案申请
		人员定点备案	人员定点备案申请
		人员定点备案撤销	人员定点备案申请撤销
		商品盘存上传	上传商品盘存信息
14	进销存	商品库存变更	变更商品库存信息
		商品采购	上传商品采购信息
		商品销售	上传商品销售信息
		商品销售退货	上传商品销售退货信息
		商品信息删除	删除商品信息
15	其他	文件上传	上传文件，根据具体交易组织不同参数
		文件下载	下载文件，根据具体交易获取不同参数

电子票据接口

1191. 提供和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接口，实现票据的电子化管理，功能见下表：

业务大类	功能分类	功能明细说明
纸质票据库存	获取纸质票据有效票据代码列表接口	获取纸质票据代码
	获取纸质/电子票据有效票据号段接口	获取当前开票点纸质票据号码段
	获取当前纸质票据可用号码接口	换开前调用此接口获取当前纸质票号，与实际票号核对，确保不会出现错号
电子票据生成	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门诊费用收费时，HIS 程序调用
	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住院费用结帐时，HIS 程序调用
	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挂号费用收费时，HIS 程序调用
	医疗体检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体检费用收费时，HIS 程序调用（接口需应用于中联体检软件）
电子票据冲红	电子票据冲红接口	挂号、门诊业务退费、作废住院结帐时，HIS 程序调用
纸质票据换开	换开纸质票据（电子票据打印）接口	打印纸质票据时调用。开发独立应用系统实现
	重新换开纸质票据接口	当纸质票据出票异常时调用，作废原纸质票，重开换开。开发独立应用系统实现
	作废换开的纸质票据接口	患者在退费前已换开纸质票据时办理退费场景调用，作废纸质票据并冲红对应电子票。HIS 程序调用
数据核对	总笔数核对接口	由 HIS 系统向医疗平台获取开票数据，HIS 系统接收数据后自行核对。若数据核对有误，可建议 HIS 系统自动补传，建议采用此方案
	开票点数据核对接口	
	退费数据核对接口	
	根据业务时间获取开票信息接口	
电子票据生成	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三方系统支付成功后，开发单独程序进行轮询调用
	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三方系统支付成功后，开发单独程序进行轮询调用
	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三方系统支付成功后，开发单独程序进行轮询调用
	电子票据查询服务	

自助机换开纸质 票据	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 接口	查看电子发票详情，如果未及时生成电子发 票，则调用电子票据开具接口，由自助机厂商 进行调用，及时生成电子票据。
	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 接口	
	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 接口	
	换开纸质票据（电子票 据打印）接口	由自助机厂商调用换开纸质票据接口，进行换 开纸质票据打印，同时打印完成回传打印标记 给 HIS 系统。
微信/支付宝公 众号推送电子发 票	电子票据查询服务	查看电子发票详情，如果未及时生成电子发 票，则调用电子票据开具接口，由自助机厂商 进行调用，及时生成电子票据。
	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 接口	
	医疗住院电子票据开具 接口	
	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 接口	
	查看电子票据 H5 页面接 口	患者通过互联网应用查看电子票据时调用，由 互联网应用调用
短信通知	开具电子票据通知	在挂号、收费、住院结算正常收费环节，生成 电子票据后，由 HIS 商和院内短信平台进行接 口对接，依据医院短信内容和格式要求，以短 信模式告知患者电子票据号生成消息
	冲红电子票据通知	在挂号、收费、住院结算逆向退费环节，生成 电子票据后，由 HIS 商和院内短信平台进行接 口对接，依据医院短信内容和格式要求，以短 信模式告知患者电子票据号冲红消息
电子票据生成	医疗体检电子票据开具 服务	体检费用收费时，体检程序调用
电子票据冲红	电子票据冲红服务	体检作废结帐时，体检程序调用
纸质票据换开	换开纸质票据（电子票 据打印）服务	打印纸质票据时调用。
	重新换开纸质票据服务	当纸质票据出票异常时调用，作废原纸质票， 重开换开。
	作废换开的纸质票据服 务	患者在退费前已换开纸质票据时办理退费场景 调用，作废纸质票据并冲红对应电子票。HIS 程序调用

合理用药接口

1192. 提供合理用药系统接口，调用初始化：把当前登录医生，及对应患者的信息传给后台服务，服务根据相关信息返回值以生成初始化窗体，显示在 his 界面上。建议在医生打开病人医嘱界面的时候，调用初始化操作。初始化是其它操作的前提，初始化成功后，才能进行其他操作。对接操作流程如下：

1) 在医嘱窗体界面声明中间层的门诊操作类（代码仅作参考）

2) 在窗体 load 实践中初始化该类

3) 组织医生患者信息并调用初始化服务

调用提示服务：根据医生当前所开具医嘱，提示医嘱医保属性，药品说明书等相关信息，建议当用户点击医嘱页面的药品名称时调用该服务。当医生开具单条医嘱，并且医嘱通过后台审核，可以下达时，也可调用该服务，主动弹出简要提示信息供医生参考。

调用监控服务：当医生开具单条医嘱时，选择好医嘱名称的时候，需要调用即时监控服务，以审核医生单条医嘱是否合规

微信公众号接口

1193. 提供和微信公众号系统接口，实现院内系统和患者服务平台信息互通，包含以下功能：

分类	业务点	功能说明	备注
字典信息	药品字典同步	同步 HIS 中的药品项目信息	
	诊疗频次同步	同步 HIS 中的诊疗频次 如：每天一次，每天三次等	
	给药途径同步	同步 HIS 中的药品给药途径信息 如：口服、外用	包含中间煎发和服法
	成套方案同步	根据传入的医生 id 或者科室 id 查询 HIS 中可以使用成套方案	
	检验项目同步	同步 HIS 检验诊疗项目	
	检验采集方式同步	同步 HIS 系统中，检验采集方式	
	检查项目同步	同步检查项目	包含项目对应检查部位、检查方法
	科室信息同步	查询 HIS 的科室信息	
	人员信息同步	查询 HIS 的人员信息	
	疾病编码字典同步	同步 HIS 中的疾病编码（诊断）信息	中医诊断和西医诊断
挂号处理	退号	退号	退问诊费用
	挂号	在开医嘱前在 HIS 中挂号	当完成线上问诊后向 HIS 发起，收取问诊

			费
信息查询	历次就诊信息	查询病人的历次就诊信息	包含住院

自助机接口

1194. 提供和自助服务机接口，支撑预约挂号、缴费、打印报告等自助操作，功能要求如下：

分类	功能说明
自助挂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助机通过接口获取当天可挂号的科室信息； 获取当日指定科室的医生排班信息、剩余号数和挂号费用； 自助机挂号并扣费后，将挂号数据传给 HIS 系统； HIS 系统对挂号数据处理过程中的逻辑判断：处理窗口或自助机同时挂号占号的情况、同时校对挂号金额等； 写入成功后将挂号信息传递给自助机； 窗口退号时支持现金退费、或退预交款。
自助缴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助机通过接口查询患者的待缴费处方：包括费用清单和金额； 缴费完成后，将扣费信息回传给 HIS 系统； HIS 系统对缴费数据处理过程中做逻辑判断：核对扣费金额和处方金额； 写入成功后将挂号信息传递给自助机； 用户可在窗口做补打发票的操作； 窗口退卡退费时支持现金退费、或退预交款。
缴纳住院预交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助机刷卡通过接口查询患者信息、判断信息有效性； 自助机将预交款信息传递给 HIS 系统； 接口将信息写入 HIS 系统并返回信息给自助机； 窗口退卡退费时支持现金退费、或退预交款 辅助功能：通过接口查询预交余额和充值记录。
一日清单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接口获取病人选择日期的一日费用清单信息
自助报告打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使用银行卡、就诊卡、身份证等各种介质进行身份识别； 自动检索患者的检验项目并提供打印服务（需通过单独的查询机以 C/S 架构处理查）。

OA 系统接口

1195. 提供所投平台和所投 OA 的整合应用，实现医、康、养业务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的信息互通。

病案系统接口

1196. 提供和病案系统接口，临床业务生成的病案信息直接导入到病案管理系统中。包括 1、患者列表：包括患者姓名、性别、病案号、病历号、住院科室、主治医生、责任护士、入院时间、出院时间。2、病案首页。3、入院记录。4、病程记录。5、手术相关记录。6、上级医师查房记录。7、出院记录。8、辅助检查。9、医嘱书写规范。

区域心电系统接口

1197. 对接当前成华区区域心电系统，实现申请、报告的辅检流程管理。功能包括：通过 HIS 医嘱生成区域心电申请，上传病人基础信息、初步诊断和检查申请信息；报告出具后，获取区域心电报告。

区域影像系统接口

1198. 对接成华区区域影像系统，衔接远程阅片功能，实现申请、报告的辅检流程管理。功能包括：通过 HIS 医嘱生成区域影像诊断申请，上传病人基础信息、初步诊断和检查申请及图片信息；报告出具后，获取区域影像报告。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

1199. 按成华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要求开发定时上传数据接口工具。

物联网建设

位置物联网平台

1200. 要求为非 OEM 产品。

1201. 提供共性开放一体化物联网平台，提供 API 接口、提供 JavaScript SDK、Android SDK、iOS SDK。

1202. 具有多源融合定位引擎，融合 GPS、北斗、BLE、iBeacon、Wi-Fi、UWB、蓝牙 AOA、地磁、惯性等多种定位技术，可实现米级、亚米级、厘米级等多种定位系统，拥有独立核心算法。

1203. 支持对时延、到达角、信号强度等多源数据进行独立或联合处理，对复杂场景认知与去噪，实现高精度实时定位、室内外无缝切换、房间边界精确识别。

1204. 可根据用户需求，灵活、便捷的对不同区域进行定位精度增强。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系统的模块化配置，进行不同定位技术的组合，系统部署便捷，可批量复制能力强。

1205. 支持多种定位方式的终端轨迹分析。

地图引擎

1206. 要求非 OEM 产品。

- 1207. 支持 WGS_1984_Web_Mercator_Auxiliary_Sphere 坐标系。
- 1208. 具有数字地图预览等操作，包括放大、缩小，平移、旋转、分级显示、单/多楼层展示。
- 1209. 支持自定义地图配色
- 1210. 地图可 360 度旋转，地图旋转时，字体不跟着旋转，保持字体正向显示。
- 1211. 支持地图楼层间距配置、轨迹线高度配置、电子围栏高度配置。
- 1212. 地图支持多源数据的加载，支持同一项目实现倾斜摄影、3D 建模、2.5D 地图、互联网地图等多种地图数据的加载
- 1213. 同时可以对数字地图进行 2D 与 3D 显示切换功能。

养老物联网应用平台

- 1214. 具有在地图界面同时显示账号关联的所有人员（老人、护工、其他）实时位置信息，人员图标支持自定义。
- 1215. 具有在地图界面显示不同区域的人员数量以及该区域内的人员信息。
- 1216. 具有在地图界面上实时追踪人员位置且支持视频联动。
- 1217. 具有在地图界面对人员在某时间段内的历史行为轨迹进行回放分析。
- 1218. 支持报警发生时，在地图界面进行弹窗提醒，弹窗显示报警事件及触发人员的详细信息并展示报警触发的工单处理状态，管理人员可通过弹窗跳转到报警处理界面。
- 1219. 支持人员 SOS 报警、越界报警、滞留报警、静止报警；支持区域内超员报警、缺员报警；支持无线拉绳告警；支持报警开启后进行报警通知内容编辑及通知数量设定。
- 1220. 支持设备低电量报警、离线报警。
- 1221. 支持人员类型与属性字段自定义。
- 1222. 支持设备管理、设备电量监控与状态展示。
- 1223. 支持床位精细化管理，对床位进行分组，实时统计床位的空闲、入住情况。
- 1224. 支持工单派发功能，通过定位终端，给护工派发工单，护工通过定位终端的派发的工单应答反馈。
- 1225. 报警可自动触发报警工单下发至带屏终端开启报警处理闭环。记录报警发生时间、报警工单接收时间、现场到达时间、报警工单处理完成时间。
- 1226. 人员报警可以通过短信、语音电话通知，智能交互设备通知，支持警铃联动、视频联动。
- 1227. 支持报警信息大数据分析，进行报警区域统计排名、高发报警人员统计排名以及高发报警类型统计排名。
- 1228. 支持人员行为大数据分析，统计并导出老人生活习惯报表，统计人员在相应时间段内在各区域的滞留时长。
- 1229. 可进行账号类型自定义与权限管理。

1230. 可通过账号关联区域、人员以及设备，从而提供不同人员，不同查看内容。

室内物联网基站

1231. 要求非 OEM 产品。

1232. 工作于 470MHz~510MHz 频段，具有 2 种或 2 种以上远距离通讯协议，包含标准 LoRaWAN 协议、低功耗物联网通讯协议等。

1233. 同时支持标准 LoRaWAN 终端接入和各类定位标签接入。

1234. 供电方式：AC 输入 110V~250V。

1235. 具有 4 个或 4 个以上物联网通讯通道，满足物联网终端高并发需求，单台基站并发量 ≥ 100 个。

1236. 支持 GPS 授时功能，提供精准的时间信息和位置信息，精度可达 10ns。

1237. 支持云部署，可选配 4G/5G 通讯模块，对物联网采集数据上传云服务端。

1238. 支持 WEB 管理、SSH 管理；具有整体物联网网络性能监控功能。

室内定位信标

1239. 要求为非 OEM 产品。

1240. 支持 BluetoothBLE4.0 和 iBeacon 协议，工作于 2.4GHzISM(IndustryScienceMedicine) 频段。

1241. 尺寸直径 ≤ 70 mm

1242. 厚度 ≤ 25 mm

1243. 重量 ≤ 65 g。

1244. 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 ≥ 2400 mAh，续航时间 ≥ 5 年。

1245. 支持 VHB 胶固定安装。

1246. 防水防尘，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4。

配套设施设备

智能定位终端

1247. 至少支持 BluetoothBLE4.0 或 iBeacon 协议。

1248. 电池容量 ≥ 700 mAh，具有 microUSB 充电接口。

1249. 尺寸 ≤ 88 mm* 58 mm* 9 mm(L*W*H)；

1250. 重量 ≤ 40 克。

- 1251. 内置标准 13.56MHz RFID 芯片（ISO14443A），可用于门禁、消费类场景。
- 1252. 终端支持一键报警按钮，可随时随地进行主动报警和定位。
- 1253. 支持重力感应，判断动静状态，可进行长时间静止的主动报警
- 1254. 支持震动马达，提醒使用人员标签状态。
- 125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无线智能床垫

- 1256. 工作频段 470-510MHz, 支持标准 LoRaWan 协议，并与室内物联网基站进行通信。
- 1257. 具有指示灯功能。
- 1258. 使用者体重范围要求可在 10kg~150kg 体重内使用。
- 1259. 具有生命体征监测功能，可实现实时心率、呼吸率、体动频率监测、实时 BCG 波形数据展示、实时在离床状态监测等功能。
- 1260. 具有实时预警推送功能，可推送实时在离床预警推送、实时心率/呼吸率异常预警推送等预警信息，报警阈值支持设定。
- 1261. 具有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功能，可对夜间睡眠质量进行分析、24 小时心率/呼吸率/体动频率数据进行分析、支持 24 小时在离床数据分析等数据分析功能。

无线拉绳报警器

- 1262. 电池续航能力 ≥ 4 年。
- 1263. 支持 SOS 按键报警，支持拉绳报警
- 1264. 支持报警取消。
- 1265. 支持开启/关闭报警灯光提示
- 1266. 支持开启/关闭报警蜂鸣提示。
- 1267. 支持免打孔粘贴安装或螺丝打孔安装。
- 126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无线输液软件

- 1269. 支持病房的床位管理和门诊输液的座位管理。
- 1270. 支持床位/座位模式和列表模式显示患者输液管理信息；支持按输液余量排序显示患者输液管理信息。
- 1271. 支持按床位/座位绑定、更换、解绑智能输液终端；支持输液过程中更换智能输液终端。
- 1272. 支持床位/座位输液终端使用状态显示（未绑定、已绑定未使用、已绑定输液中，终端更

换中)。

- 1273. 支持一张床位/座位的患者同时绑定 2 个智能输液终端，同时支持患者输 2 袋/瓶药液和显示 2 个智能输液终端的输液监测信息。
- 1274. 显示智能输液终端传回的信息：剩余液量、预计输液剩余时长、剩余电量。
- 1275. 智能输液告警种类：低液量、滴速过快、滴速过慢、输液堵塞、重量异常、低电量、设备离线等。
- 1276. 提供自定义按时长倒计时提醒、按剩余液量提醒功能。
- 1277. 告警信息、自定义提醒消息分类显示。
- 1278. 可查询患者输液的数量：总输液数量，剩余输液数量等，详细输液用药信息：用药核对结果、已输液药品，未输液药品、操作人信息等。
- 1279. 提供患者、输液用药、告警等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
- 1280. 提供应用接口，支持第三方进行移动端的智能输液 App 开发。

无线输液终端

- 1281. 至少支持 LoRa 或 Bluetooth 传输协议，终端参数可由基站远程配置更改。
- 1282. 冷光 LED 背透式显示设备在线状态，工作模式、电池电量等，目视距离超过 2 米以上，方便护士巡视查看。
- 1283. 输液终端表面抗菌 UV 漆处理，防刮耐磨抗酒精消毒。
- 1284. 支持离床模式工作状态，自动判断工作状态，空载状态下 20 分钟后可自动关机。
- 1285. 支持最大量程 2000g，称重测量精度误差 $\leq 1g$ 称重。
- 1286. 支持动静判断，静态读取称重值及过滤非正常称重值。
- 1287. 可以选择按键选择标准输液袋/瓶规格上。
- 1288. 终端自带蜂鸣器，超过最大量程终端蜂鸣报警，后台联动提示保护终端的使用。
- 1289. 终端每天工作 5-8 个小时，电池容量保证工作 1-3 个月或以上。
- 1290. 终端配置磁吸充电、插拔方便使用。
- 1291. 支持出厂标定模式和开机自动快速校准功能。

输液大屏

- 1292. 屏幕尺寸 ≥ 43 英寸
- 1293. 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1294. WINDOWS 系统，主板：NM70 或更高配置
- 1295. CPU： $\geq I3$

- 1296. 内存：≥4G
- 1297. 硬盘：≥120G。
- 1298. HDMI 输出≥1 个
- 1299. 网口输入≥1 个
- 1300. 音频输出≥1 个
- 1301. TF 卡接口≥1 个
- 1302. USB 接口≥2 个。
- 1303. 网络协议支持 3G、以太网，WiFi、无线外设扩展。
- 1304. 产品尺寸≥1005 mm *593 mm *51mm。

输液充电支架

- 1305. 铝合金挤出成型，CNC 加工，表面氧化处理，提供电源适配器。
- 1306. 供电输入 100-240V ~2.0A 50/60Hz，供电输出 9V/8A。
- 1307. 一台充电支架至少可支持 6 台终端同时充电。
- 1308. 单个充电位充电电压为 5V。
- 1309. 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 10%~95%。
- 1310. 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式、桌面式。
- 1311. 产品重量不超过 2780g。

认知症预防康复服务机器人

- 1312. 提供认知症预防康复服务机器人 1 台，使用于 1 个养老病区。
- 1313. 对老年人开展认知症风险的智能化评估筛查，为分类干预和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 1314. 针对有风险老人自动生成预防干预服务计划书，提供预防干预/康复训练（包括记忆力、注意力、计算力、判断力和空间识别力的康复训练，结合室内有氧运动。按计划提供不少于 6 个认知功能康复训练套餐，训练时间为 30 分钟或 40 分钟可选）。
- 1315. 3 个月为 1 个疗程，对康复效果进行测评为客户提供大数据解析。
- 1316. 认知症预防的知识课程，以漫画的形式宣传介绍预防认知症的基础知识。
- 1317. 显示屏≥18.5 英寸。
- 1318. 处理器不低于 6 核
- 1319. 内存不低于 4G
- 1320. 存储空间不低于 32G。

- 1321. 提供二分频音箱，8 欧，15w*2，功放电路板 15w，音量电位器+旋钮。
- 1322. 控制电路板（灯光控制、骆驼仪+线路校正、超声波、触控反应）。
- 1323. 提供遥控器接收器和遥控器 1 套。
- 1324. 支撑功能提供支撑全螺纹立柱×4，定位立柱×4，支撑板≥3mm。

智慧病房系统

- 1325. 平台部署在 CentOS 系统上，基于局域网 TCP/IP 架构传输技术，实现医院护士站主机、床旁终端、电子白板、过道廊屏的统一管控。护士站主机、床旁终端、电子白板、过道廊屏可设置独立 IP 地址，在系统平台上进行独立管理。
- 1326. 系统采用 B/S 模式构建，Web 浏览无需安装控件，通过互联网远程访问，凭科室账户权限登录系统管理平台
- 1327. 设备管理：支持设备数据显示，包含绑定科室、定时开机、音量设置等功能。
- 1328. 双模对讲：服务器正常连接时，床旁终端与管理机可以双向呼叫通话对讲；当服务器宕机的时候（可以拔掉网线，等几秒钟后），病床分机仍然可以呼叫到护士站管理机，病房门口机也可以呼叫到护士站管理机；都可以进行通话对讲。
- 1329. 通讯录：系统自动按科室生成内部通讯录，在管理机的通讯录界面上，可以直接点击对应的管理机或者副机名称，就能直接呼叫过去，接听后通话对讲；也可以根据类型来查找要呼叫的目标，比如管理机类型，移动终端类型等。
- 1330. 求救报警：支持病房卫生间、公共卫生间求救报警，卫生间的病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拉紧急按钮的拉绳发出报警信号，便于护士及时处理。
- 1331. 信息发布：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定时信息发布，且支持全区、分区、单设备、文本、图片信息发布。
- 1332. 公共广播：支持实时、定时广播，可自定义广播，分区、音乐库、定时广播管理，不限制分区、音乐库、定时广播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灵活管理。广播支持本地音乐库 MP3、喊话、外部音源。
- 1333. 时钟同步功能：具有时钟同步功能，系统内所有设备时钟统一，并可对接医院时钟服务器，实现智能呼叫与全院时钟统一。
- 1334. 支持与 HIS 系统对接：系统通过数据内网与医院的 HIS 系统联用，护士站管理机可读取、调用 HIS 病人最新数据，显示到护士站管理机、病房门口机、病床分机及护士站液晶显示屏等设备上，并能手动录入或修改病人信息。
- 1335. 支持护理级别：可设置高级、特护、普通三种护理级别或自定义护理级别。病床分机设置护理等级、计量、禁食、隔离等护理标识，随护士站管理机医嘱记录自动变换颜色。
- 1336. 系统能实现全院信息集中管理，采用集中式数据管理，方便数据备份、维护以及数据的安全管理。
- 1337. 支持远程设置升级：可通过系统软件对一台或多台病床分机进行远程软件设置及升级。

- 1338. 支持病员一览表：可显示每路病床分机的病人信息，并支持接入病员一览表显示。
- 1339. 支持同步显示：病床分机呼叫，管理机、走廊显示屏可同步显示呼叫信息。
- 1340. 在线检测：可实时检测病区门口机的在线状态，方便调试、检修和维护。
- 1341. 联网信息要求：护士站编号、床号、房号、病案号、病人名称、性别、年龄、主任医生、病房组长、主管医生、护理级别、饮食方式、费用类别、病情、陪护、入厕方式、计量方式、隔离情况、过敏情况、诊断信息、是否加床等。

护士站电子白板系统

- 1342. 护士站护理一览：支持显示护理一览表功能，可实时显示系统中提供的病区的概况，展现常规护理内容，各病区可以自定义显示的护理内容：如血压、床边血糖、心电监护、24小时出入量、相应治疗、转科、出入量、雾化吸入等内容的相关床位，整体数据实时更新。
- 1343. 患者一览：支持患者一览表功能，展示全院患者的床号、姓名、入院天数、主治医生等；一目了然显示病床护理等级、是否手术等；能点击查看患者的详细情况、医嘱执行情况。
- 1344. 具有病人详细功能显示：包含病人基本信息、床位信息、入院时间、住院号、医保信息、护理级别、饮食医嘱、过敏信息、诊断信息、高危警示标识、管路信息、检验信息、检查信息、手术信息、体温单等功能。
- 1345. 医嘱查看、执行：系统自动同步 HIS 医嘱信息，及时提醒医嘱执行状态，区分出普通医嘱、紧急医嘱、停止医嘱等医嘱状态，并提供颜色或声音提醒。
- 1346. 未处理事件提醒：按规则生成未处理事件，并显示在白板上，避免工作遗漏。
- 1347. 患者呼叫信息提醒：患者通过床旁发起呼叫时，病区信息显示屏以弹框形式显示呼叫床号信息。
- 1348. 排班查看（护士、医生）：包含值班护士信息、值班医生信息；护士排班表，包括护士姓名、班次、时间段、负责床位号。
- 1349. 可显示本病区的护士排班表；包含值班护士信息、值班医生信息；护士排班表，包括护士姓名、班次、时间段、负责床位号。

床旁交互系统

- 1350. 支持呼叫/解除：可向护士站主机呼叫与解除呼叫。
- 1351. 基础信息展示：床号、护理级别、姓名、性别、年龄、安全防护信息、过敏信息、饮食信息、隔离信息。
- 1352. 支持多维度查看费用信息，显示费用余额、医保类型和累计支出，可以显示每日费用清单、分类总览、每日分类统计等。
- 1353. 支持缴费提醒、手术提醒、检查化验预约及时提醒；支持手工配置不同消息推送模板，定时、批量进行推送；支持全院消息推送和单人、多人消息推送。
- 1354. 支持患者对医院综合服务、医生、护士等进行满意度评价。

- 1355. 支持患者扫描二维码缴费：支持患者在出院时可以直接在床旁通过二维码缴费进行出院结算。
- 1356. 支持护士推送公共类图文、视频宣教资料到患者终端，以供患者反复学习查阅。
- 1357. 支持系统接入电子书、购物、影音等互联网第三方应用。
- 1358. 白天与夜晚模式切换：包括音量、亮屏时间、屏幕亮度等的改变，病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手动进行设置。
- 1359. 支持护士控制终端在工作期间开关屏的时间，以方便患者休息。
- 1360. 支持监控患者终端设备状态。
- 1361. 支持终端系统方便地进行系统软件批量升级。
- 1362. 支持广播播放：可通过网络接收主机的 MP3 文件广播或喊话
- 1363. 支持入院须知播放：医护人员可通过 HPTV 模块的入院宣教功能，为患者播放入院须知与住院须知内容，入院宣教内容医院可根据医院需求通过后台管理端自行编辑，支持文字、图片、视频作为入院宣教内容，各病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别化调整。
- 1364. 支持远程操作：支持 WEB 设置界面
- 1365. 支持移动端：将信息同步推送到移动终端和移动手环
- 1366. 支持 IP 地址冲突时，屏显提示。

终端设备授权软件

- 1367. 安装在各个尺寸一体机上，主要解决设备安全，防止病毒攻击、防止内容非法下载、防止网络盗链。
- 1368. 支持设备自动安全检测。
- 1369. 支持自动内核更新等功能。

数据同步服务软件

- 1370. 与 HIS/护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取得护理病区信息、医生护士信息、病房信息、床位信息、住院病人信息、病人结算费别信息等基础信息。
- 1371. 可灵活配置同步 sql、webservice 轮询接口、webservice 发布地址接口。
- 1372. 同步操作可灵活调整同步间隔、同步时间段、开启线程同步、是否更新、是否启用、支持数据预览、同步测试等功能。
- 1373. 支持使用 HTTPS 加密协议。
- 1374. 支持多种数据库同步，包括 MySQL、DB2、Oracle、PostgreSQL、SQLserver 等。

病区护士站主机

功能要求:

1375. 护士站管理机安装在护士站内，用于接听病区内病床分机的呼叫以及患者信息查询、广播等基础应用功能。采用多点触控不低于 10.1 寸电容显示屏操作。每个触摸按钮对应一个病床分机，每个触摸按钮上都可添加文字描述信息。
1376. 一键呼叫管理机：可一键快速呼叫预设系统内任一台管理机并全双工可视对讲。
1377. HIS 对接：可读取、调用 HIS 患者数据，并能录入或修改患者信息。
1378. 病员一览表：可显示每路病床智能终端、分机的患者信息，并支持接入病员一览表显示。
1379. 话务管理台：呼叫中心设计思想，可视化话务管理台，呼叫队列可视化，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换排序规则，默认按护理级别。
1380. 内部通讯录：系统自动按科室生成内部通讯录。
1381. 护理级别：可设置高级、特护、普通三种护理级别或自定义护理级别。
1382. 自定义广播播放：可根据需求，创建、修改、删除，分区、音乐库、定时广播。可配置智能家居场景联动。
1383. 音量调节：可单独设置白天、夜晚病床智能终端、分机的呼叫音量、通话音量。
1384. 在线检测：可实时检测病区门口机的在线状态，方便调试、检修和维护。
1385. 持远程操作：支持 WEB 设置界面。
1386. 组网方案：以太网组网方案。

参数要求:

1387. 主体材质：铝合金机身（主要材料），支持医院消毒级清洁。
1388. 安装方式：桌面式摆放于护士站。
1389. 屏幕规格： ≥ 12.5 寸/FHD。
1390.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391. CPU：主频 ≥ 1.45 GHZ， ≥ 4 核。
1392. 触摸操作：G+G，10点触控。
1393. 存储：2G RAM/32G ROM。
1394. 喇叭：内置 ≥ 1.5 W 喇叭。
1395.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免提通话，降噪防啸叫高清通话，也可持手柄通话。
1396. 连接方式：WiFi/蓝牙/NFC。
1397. 供电方式：12V2A 电源供电。

1398. RJ45 接口：网线。

病区液晶走廊屏

功能要求：

1399. 可按病床呼叫、洗手间呼叫、输液报警、护理增援状态分类显示呼叫信息；呼叫时，呼叫信息保持闪烁 10 秒，以提示正在呼叫中。

1400. 无呼叫时滚动显示年、月、日、时间、温湿度及其他宣教内容。

参数要求：

1401. 主体材质：铝合金机身。

1402. 安装方式：悬挂式安装于走廊区域。

1403. 屏幕规格：≥28.6 寸，单个设备双面一体液晶显示。

1404. 分辨率：≥1920*540。

1405. CPU：主频≥1.45GHZ ≥4 核。

1406. 存储：不低于 2G RAM/8G ROM（可扩展）。

1407. 喇叭：内置≥8W 喇叭 2 个。

1408. 温湿度传感器：支持温湿度传感器，且将温湿度信息显示在主界面。

1409. 接口：支持音频视频输出口。

1410. 供电方式：AC220V。

1411. 远程控制：设备支持远程管理、包括定时开关机远程控制音量；远程安装软件、更新、删除等。

1412. 来电自启动功能：设备支持来电自动进入工作状态。

1413. 嵌入式设备：设备为内嵌控制终端的一体设备。

1414. 智能语音控制功能：设备支持智能语音控制。

床旁交互终端

功能要求：

1415. 配备专用伸缩支架安装在病床旁，每个病床一台，用于 IP 呼叫对讲、信息交互、健康宣教、费用查缴等。

1416. 支持呼叫/解除：可向护士站主机呼叫与解除呼叫。

1417. 支持信息查询：可显示病人信息、护理标识。

1418. 支持床旁信息交互：包括信息提醒、服务评价、床旁结算等。

1419. 支持健康宣教：包括图文宣教、视频宣教、入院须知播放、医护查询等。
1420. 基础信息展示：床号、护理级别、姓名、性别、年龄、安全防护信息、过敏信息、饮食信息、隔离信息。
1421. 支持第三方接入：包括第三方应用接入、第三方信息接入等。支持远程运维：包括定时开关机、批量升级、终端工作状态查看、远程音量和亮度调节等。
1422. 白天与夜晚模式切换：包括音量、亮屏时间、屏幕亮度等的改变，病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手动进行设置。
1423. 支持 IP 地址冲突时，屏显提示。
1424. 支持智慧 AI 语音控制。
1425. CPU：主频 $\geq 2.0\text{GHz}$ ， \geq 八核。
1426. 存储： $\geq 2\text{G RAM}/16\text{G ROM}$ 。
1427. 屏幕类型：IPS。显示屏尺寸： ≥ 13.3 寸。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080$ 。
1428. Touch panel：电容屏。
1429. 主键盘：SOS 按键。
1430. 侧按键：FPC 开关机+音量加减+复位键。
1431. WIFI：2. 4G/5G。
1432. 光感模组：支持。
1433. 指纹模组：预留选配。
1434. Mic：支持主板支持主 MIC+降噪 MIC，呼叫板上再加两个呼叫 MIC，一个用于机器本身 SOS 键的呼叫系统，另外一个用于外接呼叫手柄上面。
1435. 远程控制：设备支持远程管理、包括定时开关机远程控制音量；远程安装软件、更新、删除等。

床旁交互终端可伸缩支架

1436. 负载：0.5-4KG。
1437. 主要材质：铝合金。
1438. 臂长： $\geq 1094\text{mm}$ 。延长臂：左右摆动 180 度。升降臂：左右旋转 370 度；升 5 度降 55 度，上下升降 387mm。
1439. 拉手转动：365 度转动。平板倾仰角：上 30 度，下 90 度。平板安装孔位：75*75mm 或 100*100mm。
1440. 布线槽：全隐藏式（铝合金）。安装方式：壁挂式。

护士站电子白板

- 1441. 屏尺寸：≥5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屏寿命：≤50000 小时。
- 1442. 主芯片：四核，主频≥1.4GHz；
- 1443. 内存：≥1G；存储：≥8GB。
- 1444. 视角：178°。
- 1445. 显示屏防护：4mm 全钢化高防爆玻璃。触控：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 1446. 工作电压：220V。待机功耗：≤3W。工作功耗：≤170W(不含 OPS)。工作温度：-10℃～+55℃。
- 1447. 远程控制：设备支持远程管理、包括定时开关机远程控制音量；远程安装软件、更新、删除等。
- 1448. 嵌入式设备：设备为内嵌控制终端的一体设备，内置安卓系统。
- 1449. 智能语音控制功能：设备支持智能语音控制。

移动查房终端

- 1450. 屏幕尺寸≥10 英寸。
- 1451. 处理器不低于 6 核，存储容量≥128G。
- 1452. 支持 WIFI 连接；支持蓝牙连接。
- 1453. 配手托背壳。

移动护理终端

- 1454. 适用于医疗卫生场景, 使用抗菌外壳。
- 1455. 处理器不低于 4 核，RAM≥3G，ROM≥64G；显示屏≥5 英寸。
- 1456. 支持指纹识别与快充。
- 1457. 电池容量≥3200mAh。
- 1458. 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37 万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37 万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4 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p> <p>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p>

		<p>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3 进口产品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响应情况评审。</p>
4	招标文件第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p>

	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5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9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6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20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7	招标文件第二章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3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

			进行评审。
8	招标文件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9	招标文件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p> <p>5.3.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移动护理终端。</p> <p>5.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p>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p>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p> <p>5.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 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2	招标文件第二章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p>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4	招标文件第二章 16. 投标有效期	<p>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2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p>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15	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16	招标文件第二章 27. 合同分包	<p>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p> <p>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企业。	
17	招标文件第二章 28. 合同分包	<p>28. 合同转包</p> <p>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p> <p>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8	招标文件第二章 30. 履约保证金	<p>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p> <p>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9	招标文件第二章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20	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商务要求” 中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6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21	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中标注了“*”号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9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22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3	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p>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4	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p>(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p> <p>(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p>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第(一)、(二)项

			进行评审。
--	--	--	-------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

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

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一）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63%	63分	<p>投标人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3 分；</p> <p>非▲号条款（1440 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0.025 分；</p> <p>带▲号条款（18 条），投标人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或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应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报告文字内容应能直观体现和印证其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技术功能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一项扣 1.5 分）；</p>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的，测试报告的获得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公示日期</p> <p>（技术类评分因素）</p>

3	履约能力 16%	16分	<p>1. 所投以下软件系统具有“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平台门户”、“数据仓库工具”、“业务数据中心”、“统一身份认证”、“门诊应急管理”、“病案首页质量控制”、“骨髓细胞”、“医学影像”、“数字化报告”的类似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类得1分，此项共11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供证书中的软件名称要求包含上述系统关键词（或基本包含上述系统关键词并能直观体现类似），否则视为未提供。）</p> <p>2. 投标人所投的“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或医院信息平台）具有《产品标准符合性测试报告》，通过报告测试结论/测试结果，证明其在“数据集标准符合性”、“共享文档标准符合性”、“交互服务标准符合性”的技术指标上能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或四级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曾参与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部门信息中心关于国家卫生健康部门所制定的相关标准与规范制定工作，提供证明材料（国家或省级卫健部门信息中心出具的通知或公告或签署协议或官网截图的复印件）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的获得日期不得晚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公示日期（共同评分因素）
4	实施与售后服务保障 10%	10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无证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无证书则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①实施计划，②人员配置，③培训方案），评审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4.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1.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体系架构，②服务内容和方式，③应急措施）。评审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4.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1.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0.5分。本项共1分。</p> <p>注：</p>	政策类评分因素

1%	<p>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 、 A_2 ……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 、 B_2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 、 C_2 ……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 、 D_2 ……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件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政 电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